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tao Intelligent Controls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方正承销保荐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4 年 8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会计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问题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63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112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30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6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75
其他说明事项：	228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系 2003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历增资、减资、股份转让等多次股权变动，公司股东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系俞进、甘玉英、俞姮君持股的企业。

（2）公司历史涉及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俞进与多名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陆续终止或已按照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国有股东是否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③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⑤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

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一）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

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二）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资产流失；国有股东是否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四）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五）俞进、甘玉英、俞姁君通过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资产	出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验资、评估情况	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情况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1	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货币	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	是	依法履行验资及评估程序	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新昌县民政局、新昌县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履行了内	是	否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资产	出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验资、评估情况	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情况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		
2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	货币	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甘玉英	-	是	依法履行验资程序	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3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736万元	货币、土地使用权	俞进、久久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是	依法履行验资及评估程序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4	200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净资产折股变更为3,113万元	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	俞进、进诚机械、久久实业、甘玉英、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	-	是	依法履行审计、验资程序，评估程序为2021年进行追溯评估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5	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	出让方：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受让方：俞进	是	-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6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货币	久久实业、进诚机械、俞进、甘玉英、陈止三、俞姘君、何明辉、贾再均、朱学浩、吕惠璋、蔡少波、吕继承、蔡慧丽、丁伟	-	是	依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涉及评估程序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资产	出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验资、评估情况	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情况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国、张晓彬						
7	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	出让方：蔡少波、吕继承、张晓彬； 受让方：俞姮君、甘玉英	是	-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8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	出让方：朱学浩、蔡慧丽、吕惠璋、丁伟国； 受让方：俞进、甘玉英	是	-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9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万元	货币	朴芮投资、永强投资、科发创投、浙鑫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	-	是	依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涉及评估程序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10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	出让方：俞进； 受让方：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	是	-	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股权转让非法律规定的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	是	否
11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5,200万元	-	幸忻投资减少出资、继兴投资减少出资	-	是	依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涉及评估程序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减资公告，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12	2019年11月，股份公	-	朴芮投资、永强	-	是	依法履行验资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	是	否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资资产	出资方	股权转让双方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验资、评估情况	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情况	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司第二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 4,400 万元		投资、浙鑫投资、继兴投资和幸忻投资均减少出资			程序，不涉及评估程序	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减资公告，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13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	-	出让方：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 受让方：俞进	是	-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因前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本次不涉及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14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0 万元	货币	三花集团、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卢立君	-	是	依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涉及评估程序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15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	-	出让方：三花集团、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 受让方：君苒管理、科发康鼎、崔素珍	是	-	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否

2、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

(1) 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中是否含有国资
1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否
2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否
3	君苒管理	377.00	7.54%	否
4	科发康鼎	133.00	2.66%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结构中是否含有国资
5	科发创投	100.00	2.00%	是

(2) 科发康鼎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国有控股
1	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否
2	宁波科发鼎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有限合伙人	否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金序能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5	沈一超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6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7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8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否
合计	-	100.00%	-	-

(3) 科发创投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国有控股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24%	有限合伙人	是
2	杨沛杰	16.10%	有限合伙人	否
3	周勇	4.02%	有限合伙人	否
4	陈海慧	4.02%	有限合伙人	否
5	韩雪艳	4.02%	有限合伙人	否
6	吴晓群	3.22%	有限合伙人	否
7	吴子健	3.22%	有限合伙人	否
8	徐春珍	2.82%	有限合伙人	否
9	范凡	2.41%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傅科伟	2.41%	有限合伙人	否
11	陈向军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封琴芳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张联祥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4	何相礼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国有控股
15	陈晓玲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6	陈晓锋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7	王文军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8	朱立新	2.01%	有限合伙人	否
19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普通合伙人	否
20	谢典效	0.4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	100.00%	-	-

(4) 未认定科发康鼎、科发创投为国有股东相关规定及原因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科发康鼎、科发创投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第六十六条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执行。	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均系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管理人系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控股，非国有控股；国有控股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低于 50%，且不能通过协议或安排支配科发康鼎或科发创投。由此，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科发康鼎、科发创投情况
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均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发资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以上仅适用于标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均属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无需取得相关标识。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综合分析，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均非国有控股，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新涛智控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综上，公司机构股东中，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出资设立，不涉及国有成分。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国有控股主体，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机构股东所属性质不涉及国资企业。

3、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新涛智控的前身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丰源机械电子厂，丰源机械电子厂前身为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新昌县石磁乡，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至 2001 年 7 月更名为丰源机械电子厂。由此，该次改制仅为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集体企业改制适用的相关法律

公司设立时，集体企业改制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	1991 年 9 月生效，2011 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2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1997年9月生效	一、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对于没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或者工作走过场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财清字[1995]10号）精神，责成集体企业限期进行或指定中介机构对其重新进行，并追究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的责任。十六、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后两年内进行企业改制时，经财政（清产核资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批、确认的清产核资结果可作为有效法律依据，企业可不再进行资产评估。十七、凡没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均不得执行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的各项政策，各级经贸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部门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二十、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4年9月施行	第四条：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一）改组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二）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的；（三）企业终止清算；（四）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担保；（五）与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六）与外国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七）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八）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报立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报企业。（二）委托评估。申请企业在接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后，方可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或委托书。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企业及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出实施方案，方可实施资产评估。（三）资产清查。企业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对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核准各类产权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填好评估财产清单。（四）评定估算。受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作出鉴定，并对其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2）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履行的主要程序

①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

丰源机械电子厂前身为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新昌县石磁福利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自新昌县石磁福利厂开业、更名至改制注销期间，均按照工商部门要求报送章程、验资报告单、资产平衡表等文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中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相关要求。

2003 年 3 月，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前，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丰源机械电子厂的委托，出具新中大评字（2003）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总资产为 7,952,917.27 元，总负债为 7,848,714.94 元，净资产为 104,202.33 元。

根据《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对于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无需备案。

②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

2003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协议》，协议确定了本次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案，约定：丰源机械电子厂财产实行以评估值转让给有限公司，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设立，丰源机械电子厂在岗的 31 名残疾员工全部由有限公司接收，妥善安置。

③财产交割

2003 年 3 月 18 日，移交方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接交方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财产交割清单》，进行了财产交割。

2003 年 7 月 3 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 90,000.00 元转账至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2003 年 7 月 7 日，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将 14,202.33 元现金支付给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至此，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收到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净资产转让价款 104,202.33 元。

④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2003 年 3 月，丰源机械电子厂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改制，因改制时间久远，在工商档案等文件中未能获取职工大会审议该改制事项的书面证明文件。丰源机械电子厂在岗的 31 名残疾员工全部由有限公司接收，妥善安置。改制时的部分在职职工确认其知晓丰源机械电子厂 2003 年改制事项，对于改制方案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企业改制时未侵犯其本人或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新昌县人民政府均出具了批复意见，确认本次改制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改制事项与改制时的员工发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003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出具《资产置换证明》：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于 2001 年 7 月由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出资组建，经资产评估，截止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 795.29 万元，总负债 784.87 万元，净资产 10.42 万元。现企业需转制变更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后的公司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组建，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依据转制协议，实行评估值转让。

2003 年 6 月 28 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批复》（儒工字[2003]6 号文），同意了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的申请。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批复出具了同意转制的意见。

2003 年 7 月 7 日，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收到丰源机械电子厂净资产转让价款 104,202.33 元。转让完成后，丰源机械电子厂的净资产归零，原有的人员、设备、债权、债务等均转移至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新昌县民政局同意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注销，2003 年 8 月 5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丰源机械电子厂的注销登记。

至此，丰源机械电子厂履行完毕改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次改制依法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2005 年 12 月 18 日，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进一步确认的批复》，确认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转制过程规范清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转制精神，新昌县丰源电子厂的改制转让无异议、无纠纷，无潜在纠纷。同日，新昌县民政局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2005 年 12 月 23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对上述文件确认同意。

2021 年 4 月 2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复〔2021〕第 11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1、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本次改制经事务所评估、相关部门批准、支付了合理的对价，相关集体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完毕。上述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股权的取得至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新涛智控历史沿革清晰、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分析，新涛智控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丰源机械电子厂，不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况。

4、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丰源机械电子厂在岗的 31 名残疾员工全部由有限公司接收，并妥善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资产

流失；国有股东是否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1）国有/集体资产出资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出资情况，集体资产改制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一）3、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之回复。

（2）无偿划转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无偿划转事项。

（3）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设立时吸收合并了改制企业丰源机械电子厂外，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变更程序情况	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1	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评估程序，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新昌县民政局予以审批，新昌县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变更程序	是	是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变更程序情况	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2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3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736万元	久久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4	200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净资产折股变更为3,113万元	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涛智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5	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6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7	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8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9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万元	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10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股权转让非法律规定的登记事项,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	是	是
11	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5,200万元	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12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4,400万元	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13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因前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本次简化了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变更程序情况	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14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000万元	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15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是	是

2、国有股东是否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机构股东中，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出资设立，不涉及国有成分。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国有控股主体，不认定为国有股东。由此，无需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问题 1”之“一、（一）2、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

（三）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减资的背景

2017 年 12 月，俞进分别与朴芮投资、永强投资、科发创投、浙鑫投资、幸忻投资及继兴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实现在股票市场发行（包括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但非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在证监会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的情形，上述主体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因与上述投资机构签订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附有以 2021 年 IPO 完成（2019 年申报）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至 2019 年，公司根据自己的业绩情况，准备暂时搁置 IPO 申报计划，与上述投资机构协商回购的具体事宜。

2019 年 1 月及 11 月，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由公司回购了 2017 年 12 月份增资进入的投资者（科发创投除外）所持股份，并按要求刊登减资公告后，进行了减资。

2、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及减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两次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及减资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2019 年 1 月 15 日，新涛智控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涛智控注册资本由 5,400.00 万元减少至 5,200.00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幸忻投资及继兴投资各减少出资额 100 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涛智控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涛智控注册资本由 5,200.00 万元减少至 4,400.00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幸忻投资、继兴投

资、永强投资、浙鑫投资各减少出资额 100 万元，朴芮投资减少出资额 400 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

（3）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出具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出具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4）公司分别就两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或其他相关方就减资相关事宜向公司或其股东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减资完成前后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486.06	33,017.92	33,336.62
净利润	2,723.63	3,466.66	3,047.66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前后，经营情况稳定，减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君苒管理、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三花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67.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王月忠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王月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卢立君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转让给君苒管理；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同日，崔素珍、俞进与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徐玲希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转让给崔素珍，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同日，科发康鼎、俞进与三花集团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具体的回购交割方式进行了明确。股份交割由俞进引进的科发康鼎受让133万股份，价款交割则由科发康鼎支付10元/股，俞进支付3.3元/股。

（2）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俞进与公司新引进的投资人（三花集团、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了《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3年12月31日前，新涛智控未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则新引进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要求俞进予以回购。

2023年12月，俞进根据协议，与有权要求回购的投资者进行协商，作出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款的支付，并按要求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回购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2、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出让方/受让方	主体资格
1	三花集团	出让方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单位
2	王月忠	出让方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王月红	出让方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卢立君	出让方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徐玲希	出让方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君苒管理	受让方	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7	崔素珍	受让方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8	科发康鼎	受让方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

（2）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3年12月，公司未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被其他公司并购。根据前述背景，俞进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款，共需回购600万股公司股份。由此，俞进作为回购义务人，积极着手筹划回购方案，多方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主要采取以下方案实施：①根据有投资意向的投资者拟购买的股份数量、投资者资质等，结合公司股权价值，与投资者协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②与回购权利方积极商谈，不退出公司股权；③前两种方式回购结余的股份，由实控人俞进、俞姮君及甘玉英新设平台进行补充回购。

此次履行回购方案，引入的主体分别为君苒管理、科发康鼎、崔素珍，其中科发康鼎与崔素珍系外部投资者。俞进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的购股数量、机构资质等，与外部投资者在购买股份的数量、价款及相关协议等方面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科发康鼎作为专业的私募投资平台，与公司的原有股东科发创投，其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科发康鼎了解到公司的上述回购事项后，

积极与公司沟通，并在履行其内部尽职调查及决策程序后，与俞进协商拟受让 133 万股股份，价款为 10 元/股，该价格系专业私募机构投资者充分尽调后，与俞进充分协商，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崔素珍作为外部自然人，了解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信息后，有意向参与。俞进考虑其仅购 10 万股股份，购股数量较少，且为自然人，因此将价格定为与回购价格一致的 13.3 元/股，崔素珍接受该价格，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崔素珍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均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君苒管理系实控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控制的主体，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约定为股权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双方均根据市场定价机制充分协商，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权与价款的交付，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五）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甘玉英、俞姮君通过进诚机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3 年 3 月 18 日，新昌县儒岙镇工业总公司与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签订了《新昌县丰源机械电子厂改制协议》，协议约定：丰源机械电子厂财产实行以评估值转让给有限公司，其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进诚机械、俞进、新昌县福利企业协会出资设立，丰源机械电子厂在岗的 31 名残疾员工全部由有限公司接收，妥善安置。

进诚机械于 1999 年 6 月成立，至入股有限公司时，进诚机械股东为甘玉英及甘玉英之母张和珍，甘玉英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甘玉英等通过进诚机械入股公司主要原因是进诚机械系甘玉英、张和珍共同设立的投资型公司，通过此平台入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未来若分红，平台利用分红再投资，与自然人直接入股取

得分红再投资相比，可以节省自然人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另外通过平台入股，股权结构也更灵活。

入股有限公司之后，进诚机械的股权结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进诚机械现股东为甘玉英、俞姮君。由此，甘玉英、俞姮君通过进诚机械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2、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5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久久实业以持有的评估值为627.246万元土地使用权认购有限公司156.00万元出资额。该块土地位于城关镇五都（南岩高新技术园区），即目前公司总部办公及主要生产场所所在地。

久久实业成立时间为2000年10月，至入股有限公司时，久久实业的股东为俞进、陈止三，陈止三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久久实业增资进入有限公司的原因：（1）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原经营地址已经不在满足发展需求，急需取得新的经营用地；（2）久久实业名下的城关镇五都（南岩高新技术园区）地块能够满足有限公司的用地需求；（3）久久实业与有限公司经过协商，达成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增资进入有限公司。

久久实业入股有限公司后，自身股权结构根据其发展情况，进行了多次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久久实业的股东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由此，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3、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9月，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3年12月31日前，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沪深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经通过沪深交易所或者证监会批准，但股票上市因发行排队延期的除外），或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则上述主体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2023年12月，俞进作为回购义务人，积极着手筹划回购方案，多方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根据银行提供并购贷款的要求，需由实际控制人俞进、俞姮君及甘玉英新设平台，以平台回购股份，并将平台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因此俞进、俞姮君、甘玉英共同新设了君苒管理。由此，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形成背景：公司历史沿革中，仅存在一次非货币出资情形。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久久实业以持有的评估值为627.246万元土地使用权认购有限公司156.00万元出资额。

真实性：该项土地位于新昌县城关镇五都（南岩高新技术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资时，依法转移所有权至公司。由此形成的土地评估文件、验资文件、产权证书均可验证其真实性。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出资时，地上已经建有办公大楼、车间、食堂、传达室等用房，公司将其作为实际的经营用地，并将注册地址变更至该项土地使用权所在地。该土地目前仍然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

（2）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05 年 11 月 29 日，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久久实业的评估，对坐落于新昌县城关镇五都（南岩高新技术园区）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地估司（2005）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久久实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公司提供了价格依据。同日，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表明，土地使用权重新办理了产权证书，使用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过户到有限公司名下。该次出资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且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转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权属瑕疵。目前，公司仍然在使用该项土地使用权。

3、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4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实际占有、生产经营所用，进行了评估程

序、转移所有权至公司，非货币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法》（2004 修订）未限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比例，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2005 年 11 月 29 日，新昌县万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地估司（2005）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27.246 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作价系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估值公允。

综上分析，非货币出资形成背景合理，具备真实性，与公司经营具备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出资程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二）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题上文回复，久久实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无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公司股权权属情况、资本充足情况、合法存续情况均未因该项土地使用权出资受到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

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及具体内容

2017 年 12 月，俞进分别与朴芮投资、永强投资、科发创投、浙鑫投资、幸忻投资及继兴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月，俞进分别与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在股票市场发行（包括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但非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在证监会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的情形，上述主体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2020 年 9 月，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经通过沪深交易所或者证监会批准，但股票上市因发行排队延期的除外），或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则上述主体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增资进入的投资者拟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时，应当书面通知俞进，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俞进具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有关股权的权利。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解除、终止情况

2019 年 1 月及 11 月，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回购了 2017 年 12 月份增资进入的投资者（科发创投除外）所持股份，并按要求刊登减资公告后，进行了减资。公司回购了上述股份后，除科发创投外，《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予以解除。

2019年12月27日起，俞进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予以回购，俞进分次回购朴芮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所持股份，截至2020年5月，俞进完成了回购，回购条款予以解除。

2023年12月21日，君苒管理、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王月红、卢立君、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崔素珍、俞进与徐玲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科发康鼎、俞进与三花集团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按照2020年9月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回购，相关回购条款及优先购买权予以解除。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玲希、科发创投、朱国兴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100万股、70万股。

2024年4月18日，徐玲希与俞进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了回购条款及优先购买权条款；2024年5月29日，朱国兴与俞进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了回购条款及优先购买权条款。2024年6月4日，科发创投与俞进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了回购条款。

综上，上述回购条款及优先购买权履行或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结合上述分析，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终止过程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中，通过履行协议约定予以回购的，不涉及条款效力仍然有效或可能恢复的情形；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清理的，终止协议对于条款效力的约定为“双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在《补充协议》1项下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相关的条款（包括回购权的触发、回购范围及价格、回购程序等）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

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本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需要清理的情形，且公司目前已将所有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履行或解除。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一）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三）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它情况”予以披露。由此，不需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一）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题目中“（一）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回复。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新涛智控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进	1,309.50	26.19%
2	久久实业	822.00	16.44%
3	进诚机械	800.00	16.00%
4	甘玉英	680.00	13.60%
5	俞姮君	418.50	8.37%
6	君苒管理	377.00	7.54%
7	何明辉	150.00	3.00%
8	科发康鼎	133.00	2.66%
9	科发创投	100.00	2.00%
10	朱国兴	70.00	1.40%
11	陈止三	60.00	1.20%
12	贾再均	60.00	1.20%
13	徐玲希	10.00	0.20%
14	崔素珍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科发康鼎、科发创投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进诚机械及久久实业均无需穿透核查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1）、（2）、（3）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科发康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TQ637；科发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9089。科发康鼎、科发创投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2）项规定的投资私募基金，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同时，进诚机械及久久实业均属公司法人，且不是仅以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君苒管理经穿透核查后，其投资人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

因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根据规定对需要穿透核查的股东合并计算其股东人数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获取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科发康鼎及科发创投的股权结构确认文件、私募基金备案文件，与国有股东认定、批复等相关的法律规定等；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审批、评估文件、股权变动文件等，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规定；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减资公告、验资报告、与减资程序相关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等相关文件；获取并核查公司减资前后的审计报告，了解减资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确认减资的背景、履行的程序等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访谈报告期内退出股东，了解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获取退出股东的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解核查；

6、查阅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的工商登记文件，查阅其入资时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7、查阅久久实业入资公司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查阅其入资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决议文件、产权转移文件；

8、查阅形成特殊投资条款的各项协议、终止协议，与其履行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确认文件等；

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结合公司股权变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不涉及国资企业；

2、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公司所涉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政府部门机构审批、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涉及职工安置且已妥善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不涉及国有出资、无偿划转，集体企业改制、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5、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权利能力，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8、公司非货币出资系久久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具备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备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已经转移至公司名下，在公司正常使用，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9、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0、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2、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俞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俞进出资 132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俞进出资 48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俞进出资 32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0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俞进支付给出让方福利企业协会 28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取得	福利企业协会不涉及个税缴纳	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获取流水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3）取得了福利企业协会的书面确认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俞进出资 21.08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出资时，以现金支票缴款，无法核查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俞进出资 446.4 万元受让蔡慧丽、朱学浩、吕惠璋的股份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取得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俞进出资 2,320 万元回购朴茵投资、幸忻投资、继兴投资的股份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合计六个月流水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甘玉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甘玉英出资 150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时间久远，银行卡信息已无法找到，无法获取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甘玉英出资 38.61 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出资时，以现金支票缴款，无法核查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甘玉英出资 49.6 万元受让张晓彬的股份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取得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的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补充/替代核查方式
		2012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甘玉英出资24.8万元受让丁伟国的股份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取得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俞姘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俞姘君出资988.28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出资时，以现金支票缴款，无法核查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俞姘君出资49.6万元受让吕继承、蔡少波的股份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转让价格与其取得股权时价格相同，未发生股权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未取得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何明辉	董事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何明辉出资372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出资时，以现金支票缴款，无法核查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何明辉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何明辉填写的调查表。
贾再均	董事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贾再均出资148.8万元	不涉及	已取得	已取得	不涉及	出资时，以现金支票缴款，无法核查流水	(1) 查验出资时的验资报告；(2) 对贾再均进行了访谈；(3) 取得了贾再均填写的调查表。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情形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合计六个月的流水，并对公司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

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已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现有股东入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每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俞进、进诚机械作为公司创始人设立公司。	1元	自有资金	新设公司，定价合理
2	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	甘玉英作为共同创始人加入公司，俞进、甘玉英均进行了增资	1元	自有资金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经各方协商，增资定价的实缴注册资本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3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736万元	俞进、久久实业为增强公司实力、获取新的经营场地增资	4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每股净资产出资
4	200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净资产折股变更为3,113万元	设立股份公司、整体折股变更	-		参照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并不低于追溯评估值，定价合理。
5	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福利企业协会退出公司，将股份转让给俞进	1.32元	自有资金	双方协商一致，参照每股净资产
6	201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为增强公司实力，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进行增资	2.48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每股净资产

序号	时间/事项	入股/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 (每 元注 册资 本或 每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	2012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前次增资的小股东蔡少波、吕继承及张晓彬因其个人原因分别将股份转让给俞姁君、甘玉英	2.48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按照原入股价格
8	2012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前次增资的小股东朱学浩、蔡慧丽、吕惠璋及丁伟国分别将股份转让给俞进、甘玉英	2.48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按照原入股价格
9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0 万元	为增强公司实力, 引进外部投资者	10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
10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发展总部经济等, 俞进出让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 获取资金作为备用金	10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
11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 5,200 万元	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3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加上适当期间收益予以回购
12	2019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 4,400 万元	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3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加上适当期间收益予以回购
13	2019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加上适当期间收益予以回购
14	2020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0 万元	为增强公司实力, 引进外部投资者	13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市场化谈判确定价格
15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回购条款, 对前次增资进入投资者的股份进行回购, 并根据市场价格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	10 元 -13.3 元	自有资金	各方协商一致, 市场化谈判确定新投资者入股价格, 君苒管理按照约定回购价格回购股份。

注: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格形成的原因详见本题目中“ (四) 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真实背景，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系收购取得，新涛电子曾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申报时新涛电子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宇控股。（2）华宇控股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五金、触摸屏、模具、汽车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房地产开发等，华宇控股对外投资多家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两家子公司相关收购、新涛电子变更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新涛电子或上海福慧特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3）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②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5）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新涛电子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公司回复】

一、两家子公司相关收购、新涛电子变更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两家子公司相关收购、新涛电子变更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1、公司收购新涛电子、新涛电子变更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新涛电子曾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当时新涛电子的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发展较快，新涛电子打算借助挂牌，做大做强该业务。但后续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因此于 2018 年 4 月摘牌。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面向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厨卫电器行业。新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面向的应用领域也主要为厨卫电器行业。公司与新涛电子在主要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业务相关度较高，公司收购新涛电子，可以实现互补，有利于公司与新涛电子之间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双方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新涛电子摘牌后，公司拟以新涛智控整体作为资本运作平台，从关联方处收购新涛电子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 2017 年 11 月通过股份转让新涛电子的控股股东由华宇控股变更为公司。

2、公司收购福慧特的背景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互联网、5G 时代的快速发展，在国家“新基建”及“双碳目标”的新形势下，绿色数据中心快速发展，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精密加工及流体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计划将精密温控领域的业务作为今后

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福慧特在精密温控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并且福慧特原股东戴康申、尤伟林年龄较大，有转让福慧特股权意愿，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福慧特作为未来拓展精密温控领域的主体，切入绿色数据中心精密温控系统的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收购新涛电子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陆续收购了新涛电子 100%的股权，具体的收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新涛电子 2,721,000 股股份，占新涛电子总股份数的 10.47%，收购的价格区间为 2.50 元/股至 4.02 元/股。

上述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宇控股、俞姘君、新昌县快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新涛电子股份 12,610,000 股、3,450,000 股、2,980,000 股，合计收购新涛电子股份 19,040,000 股，占新涛电子总股份数的 73.23%，收购价格为 2.14/股，合计支付转让方 4,074.56 万元转让款。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新涛电子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5,405.5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560.94 万元，评估增值 155.39 万元，增值率 2.87%，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14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收购价格确定为 2.14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系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新涛电子 1,094,000 股股份，占新涛电子总股份数的 4.21%，收购的价格区间为 4.00 元/股至 4.51 元/股。

上述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杜惠萍、王铁桥、刘卓琴、王健、高东升、俞红莲、张桂芹、俞岚、俞卫、陈慧丽、陈燕、竺松燕、赵立新、吕应隆、俞浙军、俞林、王梅芳、陈禹生、蔡慧丽、俞孝锋、方亮、李勇、何焕才、袁益中、盛英、吕幼芳、蒋沧桑、程月红、杨洋、陈柏钢等 30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 314.5 万元股权，占新涛电子总股份数的 12.10%。收购的价格区间为 1.70 元/出资额至 7.00 元/出资额。

上述收购为新涛电子摘牌后公司进行的收购，历时 5 年之久，公司先后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系各方依据新涛电子业务前景，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陆续收购了新涛电子 100% 的股权，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程序。

2、收购福慧特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福慧特股东戴康申、尤伟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戴康申、尤伟林持有的福慧特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2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公司与转让方参照评估价值，市场化判断，协商一致确定。

前述收购价格的确定系福慧特在精密温控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收购福慧特后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精密加工及流体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

力，福慧特发展较快，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福慧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4.91 万元、2,434.06 万元，净利润为 411.73 万元、843.08 万元，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公司收购福慧特是市场化行为，收购后发挥了很好的协同效益，福慧特的收购定价公允。

2018 年 9 月 25 日，福慧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涛智控受让戴康申持有的福慧特 55%的股权、尤伟林持有的福慧特 45%的股权。同时，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收购福慧特定价依据是参照评估价值，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涛电子及福慧特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合并层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新涛电子	122.22	2,310.63	-530.33	2,864.09
福慧特	1,889.79	4,865.72	3,020.76	6,484.42
公司（合并口径）	4,136.28	37,893.68	5,183.80	40,507.58
新涛电子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2.95%	6.10%	-10.23%	7.07%
福慧特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45.69%	12.84%	58.27%	16.0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涛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也较小。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慧特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16.01%、12.48%，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58.27%、45.69%，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也较大，尤其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新涛电子或上海福慧特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一）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新涛电子或上海福慧特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涛智控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三家公司中成立最早、营业收入规模最大的一家，经营业绩一直较稳定。

新涛电子曾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当时新涛电子的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发展较快，新涛电子打算借助挂牌，做大做强该业务。但后续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因此于 2018 年 4 月摘牌。

鉴于新涛电子挂牌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考虑到新涛电子的主营业务，与新涛智控相关度较高，在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新涛智控收购新涛电子，可以实现互补，有利于新涛智控与新涛电子之间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考虑新涛智控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远大于新涛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新涛智控作为资本运作主体，由新涛智控收购新涛电子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新涛电子更适合作为挂牌主体的子公司，而不是作为挂牌主体。

福慧特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精密加工及流体控制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计划将精密温控领域的业务作为今后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8 年 9 月，新涛智控通过收购福慧特切入精密温控领域后，新涛智控对福慧特在人员、技术、生产、业务等各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支持，与福慧特发挥了很好的协同效应，而后福慧特一直作为新涛智控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布局的一部分，福慧特的快速发展也有赖于公司在精密加工及流体控制方面的积累与支持。因此，福慧特更适合作为挂牌主体的子公司，而不是作为挂牌主体。

综上，以新涛智控为母公司，新涛电子及福慧特为子公司的架构设置，最可以体现公司业务的发展沿革及完整性，因此，选择以新涛智控作为挂牌主体。

（二）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1、报告期内，新涛电子及福慧特合法规范经营，并于本次挂牌申请前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合规证明确认新涛电子及福慧特均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公积金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海关、税收、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新涛电子及福慧特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俞进，新涛电子的监事为俞伟萍，福慧特的监事为赵灵燕。上述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新涛智控作为资本运作主体，新涛电子及福慧特不存在独立进行资本运作的计划。

综上，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不存在独立进行资本运作的计划。

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华宇控股、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方面均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厂房、设备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使用的厂房、设备及技术均以自有资金建设、购买或自主研发取得。除公司外，华宇控股及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不动产，与公司所有的不动产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不动产坐落	是否混同
1	新涛智控	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新昌县泰坦大道边（2017 年工 17 号）、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 年工 26 号）	否
2	华宇控股	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 年经 4 号）	否
3	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秀谷镇象山北路江	否

(2)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公司技术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转让手续。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华宇控股从事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华宇控股经营的业务所需技术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技术差异大，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亦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阀门事业部、铸造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浙江三通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华宇控股均提供了代建服务外，即为公司提供的为新厂房的代建服务，为华宇控股提供的为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的代建服务。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二)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产品与公司是否相同	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
1	久久实业	持有对外投资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涛智控 16.44%股权及华宇控股 25.05%股权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2	进诚机械	持有对外投资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涛智控 16.00%股权及华宇控股 25.05%股权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3	君苒管理	持有对外投资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涛智控 7.54%股权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4	华宇控股	对外投资、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	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90%股权、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8%股权、苏州鸿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及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7	不相同，产品为总部大楼及商业配套	否
5	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经营性资产，有 1 项商标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	人员	产品与公司是否相同	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
6	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经营性资产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7	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经营性资产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8	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经营性资产，5处不动产	0	不相同，无实际经营产品	否

注：上表中人员指建立与相关主体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日常事务由华宇控股人员负责，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日常事务由其股东负责。

如上表所示，华宇控股（“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涛电气有限公司、江西新涛实业有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了“新涛”的商号，但华宇控股从事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外，其他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性质差异较大。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业务上无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华宇控股开展了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

华宇控股目前存在的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业务背景情况如下：

2017年，新涛智控有向创业板申报IPO的计划，设计了募投项目，其中一个项目土地位于泰坦大道边（2017年工17号）地块。同时，根据新昌县政府相关部门规划，为留住当地的优秀企业，发展总部经济，新涛智控作为当时的拟上

市企业，需要配套建设总部大楼。由此，泰坦大道边（2017 年工 17 号）地块交由公司建设总部大楼和商业配套，即除建设总部大楼外，仍需要建设部分商业配套，该等商业配套系对外出售的房地产，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但公司考虑到拟上市公司不适宜参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与政府沟通改由华宇控股建设总部大楼。为此，项目土地分成了两部分，其中新昌县泰坦大道边（2017 年工 17 号）及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 年工 26 号）地块由新涛智控用于新建厂房；而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 年经 4 号）地块由华宇控股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及商业配套。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位置位于泰坦大道与三花大道交口处，开发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仅为 14.7 亩，规模较小。华宇控股在承接该房地产板块时，未进行过房地产开发业务，将来也没有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该块房地产开发业务系华宇控股应当当地政府要求，承接新涛智控原募投项目中不适宜上市的部分业务，系偶发性的业务，在该地块完成开发及售出后，不会持续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公司与华宇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温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阀门事业部、铸造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华宇控股除对外投资外，目前主要从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宇控股独立开展业务，所经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性质差异较大。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华宇控股目前主

要从事开发总部大楼及相关商业配套，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通用性，双方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华宇控股分离。除俞进担任华宇控制执行董事外，公司与华宇控股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华宇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华宇控股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宇控股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华宇控股，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具体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除分红款项外，不存在公司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助，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综上，房地产开发业务系华宇控股应当地政府要求，承接新涛智控原募投项目中不适宜上市的部分业务，属于偶发性的业务，华宇控股不会持续经营房地产业务；公司与华宇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五、（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二）前次新涛电子终止挂牌后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根据比对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本次申报主体、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同以及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

本次公司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2022 年、2023 年	申报基准日不同
2	股东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华宇控股持有 70%股份、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新昌县快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份	新涛智控持有 100%股权	根据新涛电子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新涛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新涛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4	主营业务	厨卫电器电子智能控制系统和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新涛电子实际业务和产品经营发展描述了公司的主营业务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5	公司业务	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新涛电子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新涛电子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根据报告期内新涛电子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公司财务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新涛电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9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新涛电子(作为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点对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7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 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新涛电子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新涛电子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8	特殊投资条款	新涛电子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新涛电子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无
9	关联方、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当时新涛电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新涛智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主体及申报时点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因此,本次公司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

(二) 前次新涛电子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2018 年 2 月 12 日,新涛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不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新涛科技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

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异议股东所持新涛科技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的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相关承诺签署并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3个月内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新涛科技股票，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2、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自新涛电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前述《浙江新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的异议股东回购有效期），新涛电子未收到异议

股东的回购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通过与新涛电子其他股东协商的方式，受让了其他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全部股权。

如前文所述，新涛电子及新涛智控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新涛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份登记后，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的情形。

新涛电子摘牌后发生过 3 轮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11 月 2 日，新涛智控分别与杜惠萍、王铁桥、刘卓琴、王健、高东升、俞红莲、张桂芹、俞岚、俞卫、陈慧丽、陈燕、竺松燕、赵立新、吕应隆、俞浙军、俞林、王梅芳等 17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权合计 157.9 万元。

②2019 年 1 月 6 日，新涛智控分别与陈禹生、蔡慧丽、俞孝锋、方亮、李勇、何焕才、袁益中、盛英、吕幼芳等 9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权合计 118.5 万元。

③2023 年 5 月 8 日，新涛智控分别与蒋沧桑、程月红、杨洋、陈柏钢等 4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权合计 38.1 万元。

同时，新涛电子摘牌期间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中介机构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新涛电子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新涛电子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根据新涛电子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新涛电子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比对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本次申报主体、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同以及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变化造成。

本次公司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2022 年、2023 年	申报基准日不同
2	股东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华宇控股持有 70% 股份、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份、新昌县快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份	新涛智控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新涛电子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新涛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新涛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4	主营业务	厨卫电器电子智能控制系统和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新涛电子实际业务和产品经营发展描述了公司的主营业务
5	公司业务	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新涛电子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截至目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新涛电子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等	根据新涛电子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公司财务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新涛电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9 月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要求对新涛电子（作为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点对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更新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7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新涛电子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新涛电子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更新
8	特殊投资条款	新涛电子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新涛电子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无
9	关联方、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当时新涛电子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新涛智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主体及申报时点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因此，本次公司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一）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新涛电子于2018年4月23日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8年5月17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股份登记后，不存在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的情形。

新涛电子摘牌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等资料，新涛电子摘牌后发生过3轮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2日，新涛智控分别与杜惠萍、王铁桥、刘卓琴、王健、高东升、俞红莲、张桂芹、俞岚、俞卫、陈慧丽、陈燕、竺松燕、赵立新、吕应隆、俞浙军、俞林、王梅芳等17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份合计157.9万元股权。

2、2019年1月6日，新涛智控分别与陈禹生、蔡慧丽、俞孝锋、方亮、李勇、何焕才、袁益中、盛英、吕幼芳等9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份合计118.5万元股权。

3、2023年5月8日，新涛智控分别与蒋沧桑、程月红、杨洋、陈柏钢等4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涛智控合计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新涛电子股份合计38.1万元股权。

同时，上述股权变动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新涛电子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新涛电子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新涛电子摘牌期间相关股东持有股权的权属情况及合法有效性，中介机构采取的确权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新涛电子摘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权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权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2、取得新涛电子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取得新涛电子股权的背景情况、持有新涛电子股权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外质押股份或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形；

3、查验新涛电子股东名册，确认登记在册股东情况并与其他查验手段获取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是否存在异常；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新涛电子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有效确认新涛电子现有股东持有新涛电子股权的权属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收到信访举报或受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意见，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新涛电子前次申报文件、挂牌期间的公示文件以及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比照披露信息的差异；

2、查阅新涛电子摘牌后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新涛电子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新涛电子的股东名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3、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问题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销售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精密温控产品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等产品，其中当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主要供货维谛技术与艾特网能两家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7.58 万元、37,893.68 万元，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1%、4.1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02%、24.19%。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验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6）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

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新业务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了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给维谛技术在美国、墨西哥、意大利等地的公司或机构，主要涉及北美洲及欧洲地区，公司各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北美洲	1,305.66	82.57%	3,210.15	78.42%
欧洲	275.53	17.43%	883.31	21.58%
合计	1,581.18	100.00%	4,09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为维谛技术的境外公司或机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3.46 万元和 1,58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谛技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维谛技术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协议适用于维谛技术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及美国 Vertiv Holdings Co.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公司；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合同到期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自动延续两年；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条件等以采购订单确定。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即客户依据框架采购协议直接下订单给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与维谛技术稳定合作多年，公司按照维谛技术的需求承接订单并按照订单要求发货至境内外各地区；此外，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拜访客户、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线上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4 个月，客户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业务毛利率	21.96%	20.60%
境外业务毛利率	76.04%	73.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3%	26.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0%、21.96%，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3.99%、76.04%，境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因为境外销售的是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温控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对稳定性的要求高，且维谛技术的产品定位于数据中心的高端产品，有较高的品牌溢价。而境内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低的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和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等产品；同一产品结构下，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所致。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公司的汇兑损失及其占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	-123.83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31%
利润总额	4,466.46	5,735.4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6%	-2.1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以“-”表示）分别为-123.83 万元和 11.5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和 0.2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498.26 万元和 281.05 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墨西哥、意大利等。公司与境外

客户维谛技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来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及经贸关系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10,913.39	28.8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8,347.92	22.03%
	Vertiv Holdings Co.	精密温控产品	4,415.20	11.65%
	广东合胜厨电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2,266.86	5.98%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1,500.73	3.96%
	小计	-	27,444.11	72.42%
2022 年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9,310.93	22.9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8,210.07	20.27%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Vertiv Holdings Co.	精密温控产品	6,138.89	15.15%
	广东合胜厨电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2,660.27	6.5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1,654.94	4.09%
	小计	-	27,975.10	69.06%

注 1：上述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列示；

注 2：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指本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注 3：Vertiv Holdings Co.指其下属子公司，包括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Vertiv Slovakia a.s.、Vertiv Corporation、Energy Labs Inc.、Vertiv S.r.l.；

注 4：广东合胜厨电集团有限公司指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所示：

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营收规模	开始合作年度	合作背景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995-5-22	茅忠群	5,319.15万人民币	4,942	方太集团营收规模约为 176 亿元	2003 年	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要求	框架协议，历史签署情况为三年一签。最新签订协议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三年有效期。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7	任建华	94,902.41万人民币	3,445	老板电器 (SZ:002508) 营收规模约为 112 亿元	2007 年	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框架协议，历史签署情况为两年一签。最新签订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签订新协议，如已到期未签署，则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07-4-27	任建华	3,265.31万人民币	302		2012 年		框架协议，最新签订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合同到期未签订新协议则无条件延续执行本协议，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Vertiv Holdings Co.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2000-3-22	Vertiv Holdings Co.	77,748.51万人民币	1,824	Vertiv Holdings Co.(NYSE:VRT) 营收规模约为 69 亿美元	2019 年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上海瑚石（现名为上海福慧特），收购前上海瑚石既已与维谛技术合作	框架协议，最新签订协议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合同到期未签订新协议则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合同约定，需方为由美国 Vertiv Holdings Co.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公司适用。需方按照订单形式进行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维谛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2008-6-19		688.23 万人民币	306		2019 年			
	Vertiv Slovakia a.s.	1992 年		-	-		2019 年			
	Vertiv Corporation	2016 年		-	-		2019 年			

披露前五名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营收规模	开始合作年度	合作背景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Energy Labs Inc.	2018 年		-	-		2021 年	较长时间。收购后，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合作		
	Vertiv S.r.l.	2016 年		-	-		2019 年			
广东合胜厨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7-30	谭六明	5,000 万人民币	559	-	2019 年	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框架协议，最新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	2010-7-26	谭六明	1,000 万人民币	336		2020 年		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2004-10-28	BSH Hausger ä e GmbH	7,300 万美元	2,592	博世集团 2023 年在中国营收规模约为 182 亿欧元	2005 年	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框架协议，最新签订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无限延续，并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5	邵于佶、商若云、邵贤庆	18,399.75 万人民币	1,117	帅丰电器 (SH:605336) 营收规模约为 8.31 亿元	2010 年	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框架协议，每年签署，最新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并按照订单形式采购。	履约情况持续稳定

注 1：上述信息取自公开网站中客户披露信息；

注 2：公司主要客户中外企客户穿透至实际控制股东；

注 3：主要客户的营收规模来自于 Wind 数据库、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及公开资料查询；

注 4: 公司与 Vertiv Holdings Co.开始合作年度系公司收购福慧特后开始合作的年度，未列示收购前的开始合作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等知名厂商已合作近 20 年，具备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有望保持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与上述客户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固定成本、运输成本、客户过往交易情况、采购量等因素初步确定销售价格，与客户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6%、72.42%，客户集中度较高。

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领域，公司是作为方太厨具、老板电器、海尔智家、博西华、火星人等知名品牌的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主要供应商，公司品牌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时由于燃气具行业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激烈且较为集中，所以导致客户群体也呈现出较高的集中性。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客户主要为方太厨具、老板电器等知名品牌商，公司前五大客户所销售的的品牌在 2023 年度线上、线下市场中燃气灶合计占有率分别约为 45%、62%，集成灶的线上、线下市占率分别为 32%、51%，公司客户销售品牌市占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七、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之“（一）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之“1、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之回复。

在精密温控产品中，氟泵技术在精密空调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维谛技术创新性地将氟泵技术应用于数据中心的精密温控系统，掌握该项技术的精密空调集成商也较少，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专业做氟泵的厂商稀缺，在国内机房温控市场，根据赛迪研究、ICT research、MIR 睿工业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2019~2020 中国机房空调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中显示维谛技术（Vertiv）在国内机房空调市场上排名第一，根据第三方数据中心专业咨询机构瑞富银（RMR）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2022 中国数据中心供应链及核心设备市场研究

报告》显示 2022 年数据中心精密空调市场头部三家企业维谛技术、英维克、华为合计占市场份额 59%，其中维谛技术在精密空调、UPS、微模块（MDC）市场规模均排名第一。公司是维谛技术制冷剂泵（氟泵）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下游需求市场客户集中度高所致，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的质量、交期及技术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验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验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贸易条款相应确认收入共分为客户领用对账单确认（零库存管理模式），客户验收确认，报关单、提单确认（FOB、CIF）三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领用对账单确认（零库存管理模式）	10,768.77	28.42%	11,246.50	27.76%
客户验收确认（内销）	25,432.96	67.12%	25,092.15	61.94%
报关单、提单确认（FOB、CIF）	1,691.96	4.47%	4,168.94	10.29%
合计	37,893.69	100.00%	40,507.59	100.00%

（二）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1、零库存管理模式，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商品发出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或下达的订单在ERP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生产部门根据系统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仓管人员核对产品的型号、数量等，在收到销售部门发出的出货指令后发货，并随附送货单；客户仓库收货并核对信息一致后，在供应链管理系统确认入库记录。

(2) 商品保管、领用

公司按月从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提取客户领用明细清单，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数量、结算价格并形成对账单、开具发票。同时于每月月底，从客户供应链系统汇总已被客户领用但尚未开票的产品清单。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及期末已领用但尚未开票的产品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距离公司生产地点较近或需求量不大的客户，公司通过先将少量货物发至客户仓库以满足对客户的供货需求；对于距离公司生产地点较远或者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公司通过在公司生产基地附近租赁第三方仓库以满足对客户的供货需求。租赁仓库中的产品，协议约定由仓库出租方负责保管，若因管理不善而导致仓库中产品发生损毁、灭失，由仓库出租方承担损失。公司每半年会对租赁的第三方仓库进行实地盘点。

2、零库存管理模式下的对账方式及周期

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及周期	收入确认依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初核对上月账目	客户收料单、对账单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1-5 日对账	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对账单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中旬核对上月账目	海尔集团看单入库指示书、网络平台系统中的对账单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前核对上月账目	SRM 系统中对账单、客户外购入库单

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及周期	收入确认依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初核对上月账目	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入库单、结算明细单

3、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44	59.44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63	114.63	100.00%

各报告期末，零库存管理模式下达结存的发出商品，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结转。

（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精密温控产品及厨电控制模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在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约定
客户领用对账单确认（零库存管理模式）	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检验合格领用时	客户领用对账单	1、交付验收条款：卖方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将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经验收（抽检或全检）后入库；2、运费条款：FOB 下由买方承担，其余模式下由卖方承担；3、结算条款：对账并开具发票后结算；4、退换货条款：不达验收标准的不合格品可退货、让步使用、报废处理或者换货。
客户验收确认（非零库存管理模式）		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时	客户验收单	
报关单、提单确认（FOB、CIF）		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时	报关单+提单	

公司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安排或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内容为：

(1) 零库存管理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领用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领用产品的指令完成时，依据为从客户供应商系统导出并与客户核对一致的对账单、领用清单。由于在零库存管理模式下，公司产品会先发送至客户仓库，由客户代为保管，或者先发送至公司自行租赁的仓库，由仓库出租人代为保管，此时，商品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客户只有在领用物料后才会发生物权及风险的真正转移。因此，零库存管理模式按客户领用指令的完成进行收入确认具有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2) 非零库存管理模式，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该类型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提单、报关单确认系公司境外销售，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货物的交付方式主要为 FOB。针对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按货物贸易条款交付承运人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在完成报关，并在合同规定的港口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运载工具且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三花智控 (SZ:002050)	内销	于完成产品交付，按销售合同、结算凭据(交货量或使用量)等单据确认		完成产品交付	结算凭据
	出口	于完成报关出口，按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单据确认；金属废料销售收入于称重交货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		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	报关单、提单
华平智控	内销	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交付	未披露
	外销	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	报关单、提单
春晖智控 (SZ:300943)	内销	一般商品销售	以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签收	签收单
	内销	需安装验收商品销售	以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验收	验收单、验收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内销	寄售商品销售	以取得客户结算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结算	客户结算单
	外销		以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	报关单、提单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基本是以产品完成交付并取得签收单或验收单；或取得客户的结算凭据（寄售模式）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公司也是产品送达客户并取得验收单（非零库存管理模式）或客户领用取得客户领用对账单（零库存管理模式）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因此，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完成报关及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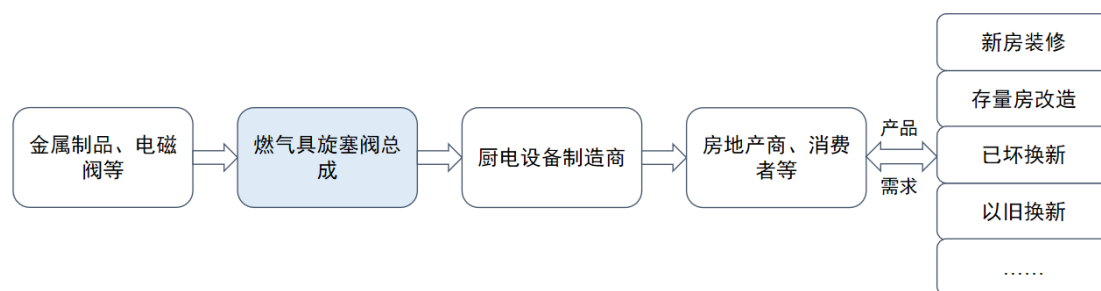
三、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行业周期性情况

（1）燃气具、厨卫电器领域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燃气器具旋塞阀专用于家用燃气灶及集成灶，直接向厨卫电器制造商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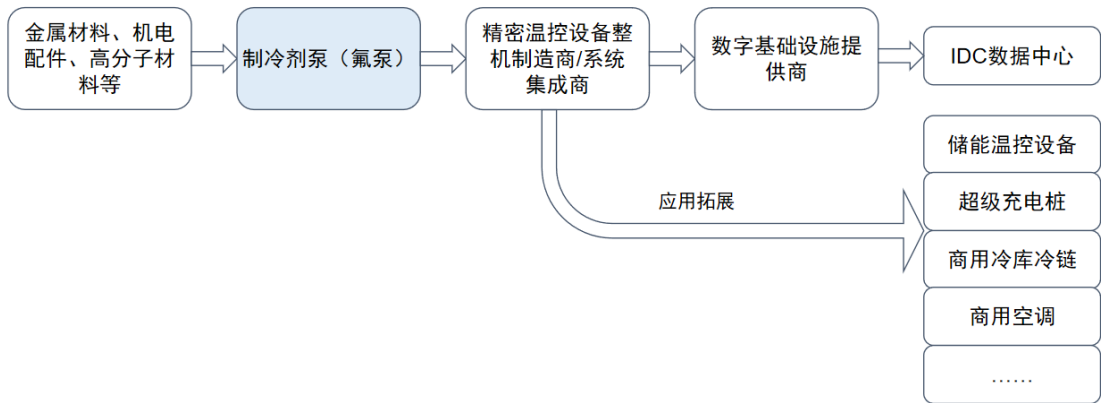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均为厨卫电器行业整机制造商做配套，下游客户均隶属于厨卫电器行业。其中燃气器具旋塞阀为燃气灶、集成厨电灶具部分等燃气具的核心部件，为配套下游产品的专用核心设备，下游燃气灶、集成厨电的发展基本决定了燃气器具旋塞阀的发展情况。家用燃气灶具作为日常生活烹饪的家用产品，为每户家庭必备燃气具产品，具备较高的百户拥有量、较强的换新属性及下沉市场的低饱和度特征。家用燃气灶具市场受城镇燃气发展影响，同时厨卫电器属于家电大行业，为房地产后周期板块，与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房地产景气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燃气灶具行业发展，从而间接影响燃气器具旋塞阀行业。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增速的减缓，对厨卫电器的需求也相应减少，这对厨卫电器制造商带来了一定的市场挑战，亦会影响厨卫电器整机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公司在燃气器具配套市场未来要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一定的限制，增长速度可能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放缓。作为燃气具、厨卫电器领域配套企业，行业除受宏观经济影响及房地产周期性等特有风险周期外，无其他明显周期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波动不明显，主要系公司客户均已合作多年，持续稳定，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客户要求，故该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在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中收入下滑，一方面系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所致，另一方面受厨卫电器行业周期性影响，符合行业周期性，具备合理性。

（2）精密温控产品行业

当前公司生产的精密温控产品主要为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精密温控设备，其在技术要求上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节能性都

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主要系精密温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公司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如下：



公司的精密温控产品主要是为数据中心温控设备提供相关精密温控零部件，其上游主要是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此外还包括诸如电机、风机等机电配件，当前该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是数据中心精密温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下游企业生产的温控设备可以应用于数据中心、超级充电桩、储能温控、冷库冷链、商用空调等领域。其中受益于 5G、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国家政策促进及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数据流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网络数据存储与传输的重要枢纽在此背景下发展态势良好，同时数据中心温控设备增量可期。当前，我国正处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应用场景仍将进一步扩大，数据中心产业将迎来更大机遇，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同时我国数据中心产业政策对能效考核指标的要求日益趋严，未来，数据中心将成为支撑各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引擎，绿色算力应用将全面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助力精益生产和绿色发展。在产业实践方面，数据中心制冷方案供应商将进一步加强新型制冷方案的研究，氟泵、液冷、间接蒸发、自然冷源等制冷技术将变得更加成熟，制冷效率将不断提升，绿色数据中心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都将进一步发展。数据中心温控行业在技术进步、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精密温控产品行业领域，除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外，无其他特有周期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精密温控产品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有所下滑，除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外，主要系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2 年底客户增加对精密温控产品的备货量，2023 年上半年消耗库存减少采购量所致，该业务发展与其他周期性相关性不强，故该业务板块收入下滑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	1,330.93	22.87	1,331.22	22.73	-0.29	0.14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87.41	23.65	97.89	27.16	-10.48	-3.51
精密温控节能产品	1.09	4,769.19	1.30	5,683.65	-0.21	-914.46
合计	1,419.43	26.58	1,430.41	28.18	-10.98	-1.6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与精密温控节能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在厨卫电器控制模块方面，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 2022 年度受集成电路行业芯片供应紧张影响，公司 PCB 电路板类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保持成本效益平衡，公司相应的提高了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 2022 年度定价较高；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国产芯片价格走低，相应的 PCB 板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为保持业务持续合作，受客户要求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在精密温控产品方面，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精密温控产品出口定价高于内销价格，2023 年度外销订单缩减使得外销量减少，进而在产品结构上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动详细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六、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

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之回复。

3、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线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93.12%	97.62%	99.56%	100.48%
精密温控产品	95.46%	102.58%	91.82%	101.68%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58.33%	59.43%	97.80%	99.83%

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要扩大业务规模，需进行提升产能、增加自动化设备等措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及时交付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在公司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方面，公司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未达较高饱和度，一方面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公司会将现有资源从厨卫电器控制模块向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和精密温控产品倾斜，在维持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业务的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推动精密温控产品的发展，导致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的订单减少，故而收入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利润贡献较低，整体上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较小。综合两方面因素，该业务产能利用率与该业务板块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备合理性。

在精密温控产品业务板块，公司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 2023 年较 2022 年均有所下降，与公司该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2 年底客户增加对精密温控产品的备货量，2023 年上半年消耗库存减少采购量所致。当前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已经消除，未来公司在该业务板块亦会加大投入，提升其竞争优

势的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开发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产品，并通过多途径积极开拓精密温控产品的市场。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精密温控产品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的生产周期和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但协议未明确年度整体采购金额，采购时客户与公司沟通需求计划，然后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数并不能完全体现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与全年的经营规模并不具有完全相关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各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包含排产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在手订单金额	1,389.75	1,257.57
精密温控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744.81	725.18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在手订单金额	23.62	21.72
合计		2,158.18	2,004.4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70%	4.95%

5、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22.21	99.55%	40,314.13	99.52%	-6.43%
其中：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30,437.92	80.32%	30,256.81	74.69%	0.60%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2,067.27	5.46%	2,658.91	6.56%	-22.25%
精密温控节能产品	5,217.01	13.77%	7,398.41	18.26%	-29.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71.48	0.45%	193.45	0.48%	-11.36%
合计	37,893.68	100.00%	40,507.58	100.00%	-6.45%
净利润	4,135.16	-	5,176.03	-	-20.11%

综上，受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波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司战略重心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613.90 万元，下降比例 6.45%，主要受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节能产品销售下降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3 年较 22 年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2,613.90
营业成本	28,725.88	29,967.26	-1,241.38
毛利额①	9,167.81	10,540.32	-1,372.52
期间费用合计②	4,924.65	4,955.03	-30.38
其他损益科目合计③	-223.30	-150.13	-73.17
所得税费用④	331.30	559.40	-228.10
上述因素变动额①-（②+③+④）			-1,040.87
净利润	4,135.16	5,176.03	-1,040.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76.03 万元、4,135.1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40.87 万元的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 1,372.52 万元，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步减少 228.10 万元所致。

收入规模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三、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结合公司行

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所致，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退换货金额	195.04	490.93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占比	0.51%	1.21%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和 0.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二）公司退换货处理流程

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如客户检验不通过，公司给予折让出售、换货或退货。客户提出退换货需求时，公司经判断，若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申请退换货则进入公司内部的退换货环节，按相应的退换货流程进行处理。公司处理退换货产品流程为：客户要求退换货的产品运回至公司后，经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后首先返回待处理仓，品质部对退回的产品进行检验评估，对于需要返工的不良品，由仓库开立退库单，重新生产返工；对于无法返工的产品，转移至不良品仓或者废料仓，待上报审批后统一进行报废处理。

（三）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收到退货产品	换货发出
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发货前已对产品进行质检，预计发生销售退回的可能性小且具有偶发性，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综上，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交易货款均是由客户直接支付，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PCS

品名	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情况	波动比例
熄火装置	4.93	4.91	0.02	0.41%
铝材	19.6	20.94	-1.34	-6.40%
接头	0.87	0.86	0.01	1.16%
闭子	1.13	1.07	0.06	5.61%
电机	378.66	329.93	48.73	14.77%
轴承	62.97	67.70	-4.73	-6.99%
元器件	1.26	1.82	-0.56	-30.77%

注：熄火装置主要为热电偶、电磁阀

公司产品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主要原材料包括熄火装置、铝锭、铜材制件；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主要由贴片集成电路类元器件组成；精密温控产品主要由电机、轴承等组件构成。报告期内熄火装置平均单价变动不大；铝材料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高于 2023 年，主要系原材料铝锭系大宗金属商品，其价格变化随市价波动且较为透明，2022 年度铝材料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而闭子、接头类材料均属于铜制品，受价格受铜材料波动影响，2023 年度大宗商品铜材料市场价格较高，因而公司铜制品原材料采购单价稍有提升。



注：数据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查询整理。

电机、轴承等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电机型号品类较多，不同输出电压的电机单价以及相应的轴承、转子型号相差较大。集成电路类元器件 2022 年价格较高，主要系芯片集成行业供应链紧张，相关材料货源紧缺，价格涨幅明显，整体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周期性。且各类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供货，原材料来源稳定。

（二）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 2020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43,409.99	38,367.21
营业成本	28,725.88	29,967.26	33,774.77	28,865.73
毛利额	9,167.81	10,540.32	9,635.21	9,501.48
综合毛利率	24.19%	26.02%	22.20%	24.76%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6%、22.20%、26.06%、24.19%，整体上波动较小，趋于稳定，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层面：在燃气具旋塞阀领域，公司与国内一线品牌的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比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等知名厂商已合作近 20 年。在精密温控产品领域，公司提供的制冷剂泵产品经过了长时间的市场验证，以其安全和可靠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与客户合作的同时，公司会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的功能特性，强化产品市场的适用性，同时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稳固的客户能够保障公司业务、毛利的持续性。

技术层面：作为国家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的隐形冠军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行业扮演着关键角色，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被认定为重要的技术研发中心，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的实力。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经获得了众多发明专利，公司具备持续的

研发能力。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研发模式，包括与高校、院士和教授等进行产学研合作，以及与下游厂商的专家进行技术交流，这些合作为公司的科研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形成更加强大的产品支撑和业绩保障，确保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产品层面：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均系经过多年沉淀的成熟产品，在不断发展中迭代更新。立足于早期的机械加工经验，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工序流程，多年的技术积累促使生产工艺更为成熟，进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是获客的基础，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在中高端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具备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所处行业领域中，具备业务持续开展的能力与竞争力，立足于现有基础，公司将持续拓展客户资源、以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迭代升级，扩展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三）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波动较小，其中铝锭及铜材制品的价格随大宗金属市价起伏，变化频率较多，集成类电子材料受市场供应需求影响，波动明显，其他类材料价格总体上变化不大，较为稳定。考虑到材料成本上涨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中就定价方式及变更进行了相关约定，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会重新进行价格协商以降低经营风险。此外，为保障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采购的经济性，公司就主要原材料选取多家供应商供货，进而分散集中或单一采购带来的价格上涨或其他风险。同时公司采购部门积极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审慎的判断价格走势，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采用提前备货或框架合约等多种形式致力于降低采购成本。综上，公司在经营活动开展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潜在影响，已实施了多种策略传导分散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四）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

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可比公司业务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华平智控	专业从事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制水暖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配件等阀门及配件应用于给排水、暖通工程、消防等领域
春晖智控(SZ:300943)	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油气控制产品：双流量电磁阀、电磁比例阀、油气回收部件、氢能电磁阀等，主要应用于汽油、柴油加油机及氢能加注、氢燃料电池供氢设备 燃气控制产品线：燃气调压器、调压箱/柜、高中压调压站、城市门站（由控制阀组、计量器件、管件构成），主要应用于天然气输配管网 供热控制产品：供热水路控制模块 空调控制产品：四通阀、汽车空调热力膨胀阀、双向热力膨胀阀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汽车空调、热泵热水器内燃机配件产品：凸轮轴、挺柱，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
三花智控(SZ:002050)	专注于冷热转换、温度智能控制的环境热管理解决方案开发，致力于建筑暖通、电器设备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 汽车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领域的深入研究，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
公司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制冷剂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具行业 精密温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通信网络等节能降温领域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可比程度较弱，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细分产品应用领域相似的企业。因此，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参照以下标准：考虑到可比公司需要能够取得较多的公开市场信息，公司将已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或正在申报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筛选范围，同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均属于精密加工行业，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形态类相似。

公司名称	选取原因
华平智控	球阀类产品加工工艺、材料、形态相似

公司名称	选取原因
春晖智控 (SZ:300943)	油气控制产品下的双流量电磁阀、电磁比例阀、四通电磁换向阀系列产品加工工艺、材料、形态相似
三花智控 (SZ:002050)	产品加工工艺、材料、形态相近

2、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在阀体相关产品方面与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主要分析阀体类产品毛利率差异。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阀门产品	未披露	25.55%
春晖智控(SZ:300943)	油气控制类产品	27.66%	30.59%
三花智控(SZ:002050)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	28.20%	26.16%
平均		27.93%	27.43%
公司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17.61%	16.4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家用旋塞阀总成主要面向家居市场，而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多类产品服务工业领域，因此可比公司产品附加值较公司高。其中，华平智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给排水、冷热水供给、暖通工程、建筑消防等领域；春晖智控油气控制类产品：双流量电磁阀、比例阀和油气回收调节器，主要应用于汽油、柴油加油机及氢能加注、氢燃料电池供氢设备；三花智控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致力于建筑暖通、电器设备，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②客户群体角度，华平智控与春晖智控产品主要客户为境外实体，相关产品出口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定价空间。公司阀体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的多家厨卫电器整机制造商，其阀体类采购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产品议价空间相对较小。③规模效应不同，可比公司中春晖智控

与三花智控均是 A 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方面提升其知名度，能够提升其产品定价能力，另一方面，该等业务规模较大，尤其是三花智控，其业务布局领域广泛，在全球制冷电器和汽车热管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规模效应能够更好的降低其采购与生产成本，因而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优势。

综上，在阀类产品领域，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的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可比性不强，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具有合理性。

（2）分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制造业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25.16%
春晖智控(SZ:300943)	23.03%	22.93%
三花智控(SZ:002050)	27.89%	26.08%
平均	25.46%	24.72%
公司	24.19%	26.0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春晖智控业务包括制造业、软件业。

由上表可知，制造业业务分类方面，公司制造业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

（一）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

1、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

公司与方太、老板、博世、西门子、海尔、火星人等国内一线品牌的整机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与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等知名厂商已合作近 20 年，作为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海尔智家、火星人、帅丰电器、欧派家居等知名品牌的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主要供应商，公司品牌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公司选取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销售数量较高的中大型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319.15 万元	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箱、烤箱、洗碗机、净水器、微波炉、集成灶、净化水槽等	-	-	-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902.41 万元	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箱、烤箱、洗碗机、净水器、微波炉、集成灶、净化水槽等	112.02 亿元	17.15 亿元	102.72 亿元	15.58 亿元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7300 万美元	博世、西门子品牌厨卫电器	-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944625.38 万元	空调、电冰箱、厨电、水家电、洗衣机、装备部品及渠道综合服务	2,614.28 亿元	167.32 亿元	2,435.79 亿元	147.33 亿元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15.25 万元	整体橱柜和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	227.82 亿元	30.25 亿元	224.80 亿元	26.83 亿元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吸油烟机、灶具、集成灶、蒸烤箱、消毒柜、洗碗机、热水器等厨卫电器	-	-	-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40876.95 万元	集成灶、集成洗碗机、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	21.39 亿元	2.46 亿元	22.77 亿元	3.12 亿元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9 万元	集成灶、集成洗碗机、集成水槽等系列产品	12.27 亿元	1.79 亿元	12.76 亿元	2.10 亿元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399.75 万元	集成灶、其他厨房用品	8.31 亿元	1.90 亿元	9.46 亿元	2.14 亿元
广东合胜厨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OEM 模式，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烹饪中心等	-	-	-	-

主要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4860 万元	OEM 模式,家用电器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	-	-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标注的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数据。

公司选取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销售数量较高的中大型客户，主要为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海尔智家、火星人、亿田智能等所销售的自家品牌，根据奥维云网（AVC）全网零售监测推总数据相关品牌在 2023 年度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牌名称	各品牌 2023 年度燃气灶销售额市占率				公司名称	品牌名称	各品牌 2023 年度集成灶销售额市占率			
		线上市场占有率	均价（元）	线下市场占有率	均价（元）			线上市场占有率	均价（元）	线下市场占有率	均价（元）
老板电器	老板（ROBAM）	22.83%	1,787	30.02%	2,652	老板电器	老板（ROBAM）	-	-	32.31%	11,458
方太厨具	方太（FOTILE）	21.62%	1,733	27.89%	2,732	火星人厨具	火星人（MARSENGER）	23.86%	10,921	18.13%	11,230
博西华	西门子（SIEMENS）	0.55%	2,009	3.82%	2,992	亿田智能	亿田（entive）	15.44%	10,708	8.22%	8,814
海尔智家	海尔（Haier）	2.91%	758	2.66%	1,178	帅丰电器	帅丰（SANFER）	8.24%	11,620	0.31%	10,654
海尔智家	卡萨帝（Casarte）	-	-	2.87%	2,555	德意智家	德意（DE&E）	-	-	1.59%	9,826
-	-	-	-	-	-	海尔智家	海尔（Haier）	-	-	1.37%	7,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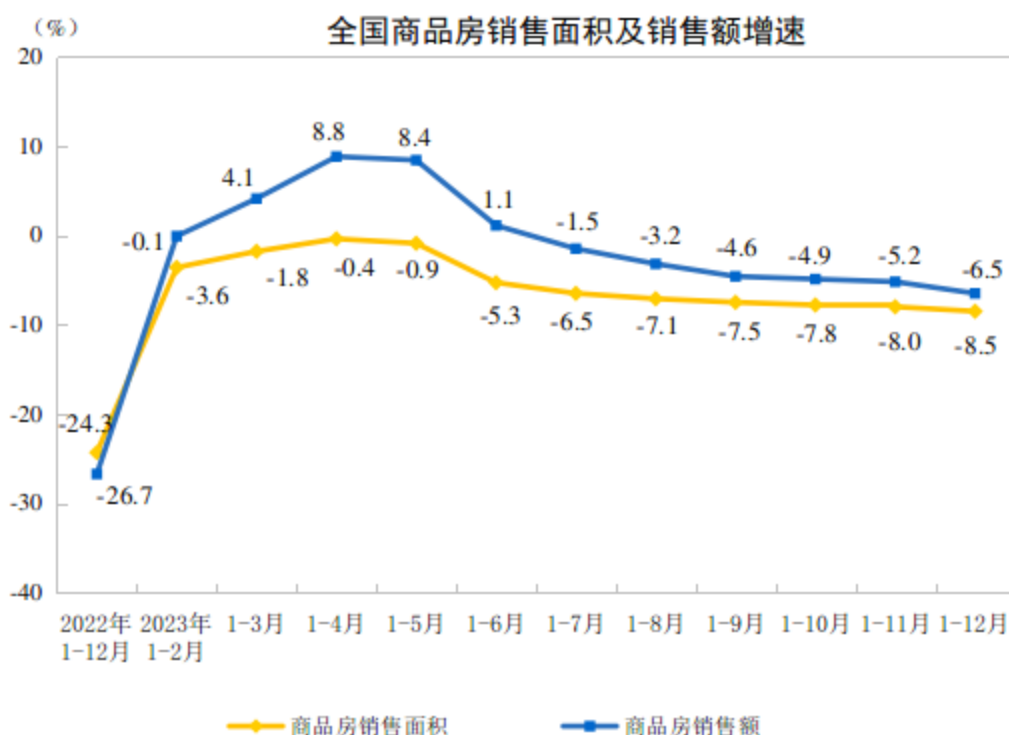
注 1：表内所列品牌为公司销售旋塞阀产品数量较高的中大型客户所销售的品牌；
 注 2：未列示的市占率系该些客户对该品牌的销售额未达到该系列灶具市场 TOP20；
 注 3：未列示品牌销售额 TOP20 内的品牌商包含公司的其他客户，比如华帝股份、美的集团、美大实业、帅康电气、苏泊尔、台湾樱花等客户；
 注 4：上述数据来源于奥维云网（AVC）全网零售监测推总数据。

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领域，公司已与方太、老板、博世、西门子、海尔、火星人、伊莱克斯、华帝、美的、欧派、亿田、苏泊尔、德意、樱花、帅丰、帅康等品牌整机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中高端市场份额上有一定优势，但公司仍然在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程，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推进自动化生产及产品智能化进程。

2、“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

燃气器具旋塞阀应用于燃气灶具、集成厨电灶具部分等燃气具，公司旋塞阀产品的市场发展与燃气灶、集成厨电的发展成联动状态。“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能源发展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为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和燃气用具行业的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北方地区造成了非常重大的影响，“煤改气”工程的持续不断推进，为燃气用具行业市场发展注入了新动力，特别是对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市场规模从“十二五”末期的 200 万台上升至“十三五”末期的 400 万台以上。北方大部分农村地区实现天然气管道入户，为燃气用具产品进入农村地区提供了便利条件。“十四五”时期，随着“双碳”政策的不断深入、环保政策的继续推进，加之“十三五”时期“煤改气”工程安装的相关燃气用具产品，将继续对燃气用具行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1.17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额为 11.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额同比下降 6.0%。根据中指研究院分析，2023 年，重点 100 城新建商品住宅月均销售面积约 28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9%。具体来看，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后需求集中释放影响，2023 年初市场升温明显，叠加低基数效应，1-4 月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23%，年中量价出现回落，市场表现低迷，8 月末以来，多个核心城市陆续落地执行“认房不认贷”、优化限购和限售政策，政策环境已接近 2014 年最宽松阶段，但居民预期仍未能明显改善，政策带动效果较为有限，9、10 月重点城市销售面积环比小幅回升，但同比仍有较大降幅。进入 12 月，房企冲刺全年业绩，销售节奏加快，重点城市销售面积环比增长约 19%，同比下降约 17%，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差距，京沪政策优化对市场带动效果尚不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指研究院

全国新房市场 2024 年上半年整体延续调整态势，二手房市场在“以价换量”带动下，成交保持一定规模，但房地产整体下行压力仍较大。在此背景下，4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定调楼市政策方向，提出“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5 月 17 日出台的房地产“一揽子”新政聚焦稳市场、去库存，6 月 7 日国常会再次强调要扎实推进存量房产和土地的消化工作。尽管部分核心城市二手房市场有所好转，但新房市场整体尚未明显改善，政策效果仍需时间显现。展望下半年，预计在政策托底和高基数效应减弱影响下，全国新房销售同比降幅将逐步收窄，但投资开工表现或延续偏弱走势，市场仍处筑底阶段。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近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作为房地产后周期属性的厨卫电器配套行业，难免会受到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未来想要继续保持持续增长会面临一定的局限性。

自 2024 年以来，中国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随后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这些举措旨在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于当前经济发展，也有

利于长远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厨卫电器市场而言，这些政策将有助于激活市场潜能，推动换新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我国家电保有量已超过 21 亿台，相当部分家庭正在使用的家电产品是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购置的，这些产品即将或者已经进入替换更新期。这意味着，将有大量家庭需要更换燃气灶和集成灶，从而带动燃气器具旋塞阀的销售增长。政策的实施也将促进燃气器具旋塞阀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 2025 年，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这将激励燃气器具旋塞阀制造商研发更加高效、节能、环保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燃气器具旋塞阀行业有望实现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展，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该业务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分析，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规划等方面，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领域，将会抓住当前“高质量发展”和“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机遇，并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有望实现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展。公司旋塞阀业务已与燃气灶具一线品牌制造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在该业务领域中高端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该业务板块的发展与整体的行业趋势保持密切的相关性。

（二）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精密温控产品主要是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在生产环节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设定了严格的标准，在性能检测上具备完善的检测程序及系统。当前公司制冷剂泵技术主要应用于绿色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对于储能温控、新能源快充、商业制冷、工业制冷等新兴市场领域的业务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在该类产品的业务拓展上受到一定的制约。另外公司在该业务领域中缺乏在整机项目中的实战案例，以及缺少直接来自终端用户的实验数据，公司在市场推广和客户信任建立方面存在一定挑战，

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新兴市场上的竞争力和业务拓展速度。公司针对前述制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当前拓展局面，具体如下：

（1）公司精密温控产品新客户开拓方面

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现阶段主要客户为维谛技术和艾特网能，客户相对单一，精密温控产品业绩波动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针对该类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改善，包括但不限于向新客户进行送样检测，目前公司已开拓 10 余家客户零星采购公司制冷剂泵产品，同时公司也已采取有效沟通措施主动向佳力图、依米康、英威腾等近 10 家知名温控设备整机制造厂商进行送样检测、试用，积极开拓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新客户。

（2）公司精密温控产品新应用领域开拓方面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积极接触国内知名商业制冷领域客户，该类客户预期采用公司制冷剂泵产品运用于全新的商业应用领域，如高端酒店、商务写字楼、医疗健康、机场地铁、商业综合体等大型舒适健康环境中心，且该类客户已正式下单公司制冷剂泵产品进行检测试用，预计下半年可能会进行批量采购制冷剂泵运用新应用领域。

2、公司精密温控产品订单储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未交付订单情况（包含排产订单）约为 1,096 台，金额约为 530.56 万元。另外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销售统计口径数据显示，公司制冷剂泵产品 2024 年 1-6 月已销售约 4,655 台，实现销售额 2,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2%和 48%。

3、公司精密温控产品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能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温控产品对维谛技术及艾特网能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精密温控产品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精密温控产品收入的比例
维谛技术	4,415.20	84.63%	6,138.89	82.98%
艾特网能	782.08	14.99%	1,246.12	16.84%
合计	5,197.28	99.62%	7,385.01	99.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温控产品销售方面对维谛技术及艾特网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当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销售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维谛技术，但该合作为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型合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原因：

（1）在产品特点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业务需求及标准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他们的特定需求，产品所具备的独特技术或特性通常是难以被模仿或替代。另外公司产品与客户的技术基础设施深度集成，更换产品将涉及较大的转换成本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性能不稳定、兼容性问题等；

（2）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对产品的高质量标准以及对质量的持续承诺，是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投入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提供的制冷剂泵产品经过了长时间的市场验证，以其安全和可靠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双方合作的同时，公司重视客户反馈对产品改进的重要性，以及公司会积极利用这些反馈来优化产品和服务；

（3）从技术储备方面，对于应用到精密温控设备的制冷剂泵，其在技术要求上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节能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生产的全封闭式制冷剂泵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并克服一些技术问题，比如保持泵体运行的稳定性、耐摩擦性、全密封性、提高冷却效率等方面。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教授等进行合作，运用新工艺技术，克服齿轮摩擦等问题。公司不仅与行业内的外部专家保持了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而且不断地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更新和迭代升级；

（4）从合作模式方面，公司与维谛技术之间的合作是双向的，子公司福慧特与维谛技术已稳定合作近 10 年，不间断的持续沟通使得双方的需求和期望都能够得到及时的响应和满足，在精密温控技术领域的紧密合作促进了技术的深入交流与共同进步，基于对市场动态的敏锐洞察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双方亦会提供对未来合作的展望，包括潜在的新项目、市场扩张或技术发展等方面，互惠互利。

未来公司也会以关键客户为突破点，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应用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加快研发与创新的产品转化速度，根据市场动态以及不同行业的环境特点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档次，适应市场迅速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在面对市场挑战时产品能够保持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客户提供持续、高效、节能的产品，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与维谛技术的合作是双向依赖的，短期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精密温控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八、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新业务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

1、燃气具、厨卫电器行业

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所处行业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七、……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之“（一）……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之“2、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之回复。

2、精密温控产品行业

公司精密温控产品主要是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当前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温控设备。在精密温控领域中，根据《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显示，预计至2025年“十四五”规划期末，拟实现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增长至1,400万架，较2021年规模总量翻两倍，总增量投资约7,000亿元。其中2023-2025年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市场规模超过340亿元，其中温控占比在70%左右，预计2023-2025年数据中心温控“新增和改造”需求超过900亿元，2025年单年度超过400亿元。当前，我国正处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应用场景仍将进一步扩大，数据中心产业将迎来更大机遇，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同时我国数据中心政策对能效的要求不断趋严能效考核指标，未来，数据中心将成为支撑各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引擎，绿色算力应用将全面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助力精益生产和绿色发展。在产业实践方面，数据中心制冷方案供应商将进一步加强新型制冷方案的研究，氟泵、液冷、间接蒸发、自然冷源等制冷技术将变得更加成熟，制冷效率将不断提升，绿色数据中心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都将进一步发展。数据中心温控行业在技术进步、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产业链结构清晰，各环节之间存在密切的合作关系，温控产业链也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公司对制冷剂泵业务的研发投入将持续加大，旨在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精密温控系统业务中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将不断优化现有制冷剂泵的性能，以稳固并扩大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精密温控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覆盖储能温控、超充电桩、风力发电冷却系统、商业制冷、冷库冷链等新兴领域，并将制冷剂泵向大流量、精细化和系统化方向推进。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销售产品为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产品面向的应用领域包括燃气具行业及精密温控行业。公司细分产品同行业竞争对手无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竞争对手相关财务资料，故公司选取两种对比方式，分别为下游整机制造商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形态类似的公司。

1、与下游整机制造商对比情况

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业务领域，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无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作为下游燃气灶具的核心部件，作为厨卫电器行业的配套产品，公司该产品的经营业绩发展情况与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成联动状态，且公司产品主攻中高端市场，故选取相应下游客户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海尔智家 (SH:600690)	营业收入	26,142,778.31	24,357,892.50	7.33%
	其中：厨电行业收入	4,158,896.12	3,871,621.78	7.42%
	净利润	1,673,206.98	1,473,331.29	13.57%
老板电器 (SZ:002508)	营业收入	1,120,189.58	1,027,150.06	9.06%
	其中：燃气灶收入	267,100.62	245,695.38	8.71%
	集成灶收入	46,405.32	38,484.32	20.58%
	净利润	171,465.74	155,830.65	10.03%
华帝股份 (SZ:002035)	营业收入	623,258.04	581,851.06	7.12%
	其中：灶具收入	145,623.64	137,381.20	6.00%
	集成灶收入	9,234.59	7,489.00	23.31%
	净利润	44,865.88	15,234.38	194.50%
火星人 (SZ:300894)	营业收入	213,943.65	227,670.16	-6.03%
	其中：集成灶收入	187,801.44	201,732.80	-6.91%
	净利润	24,577.71	31,249.73	-21.35%
平均变动率	营业收入	-	-	4.37%
	净利润	-	-	0.75%
新涛智控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6.45%
	其中：旋塞阀收入	30,437.92	30,256.81	0.60%
	净利润	4,135.16	5,176.03	-20.11%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Wind 数据库；

注 2：平均变动率剔除异常数据华帝股份净利润变动率。

结合上表数据，除火星人外，其他可比公司厨电相关产品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旋塞阀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原因主要系精密温控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减少所致。

在精密温控产品业务领域，同为制造制冷剂泵（氟泵）的竞争对手无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该类产品作为数据中心温控设备专用配套设施，可以提供给精密温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公司该产品的经营业绩发展情况与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成联动状态，且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维谛技术，故选取相应下游客户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维谛技术 (NYSE:VRT)	营业收入	4,733,439.24	3,861,313.53	20.54%
	净利润	325,945.85	53,348.84	500.78%
曙光数创 (BJ:872808)	营业收入	65,025.31	51,760.20	25.63%
	净利润	10,447.60	11,688.33	-10.63%
英维克 (SZ:002837)	营业收入	352,885.91	292,318.19	20.72%
	净利润	34,874.87	27,711.56	25.85%
申菱环境 (SZ:301018)	营业收入	251,119.44	222,116.86	13.06%
	净利润	10,421.97	16,925.17	-38.42%
平均变动率	营业收入	-	-	19.99%
	净利润	-	-	-7.73%
新涛智控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6.45%
	其中：精密温控产品收入	5,217.01	7,398.41	-29.48%
	该产品境内收入	3,635.83	3,304.95	10.01%
	该产品境外收入	1,581.18	4,093.46	-61.37%
	净利润	4,135.16	5,176.03	-20.11%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Wind 数据库；

注 2：平均变动率剔除异常数据维谛技术净利润变动率；

注 3：维谛技术为美股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采用当期历史汇率进行折算。

结合上表数据，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精密温控节能产品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2,181.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29.48%，主要系该产业境外业务收入下滑所致。公司该业务领域境内外收入情况不同，2023 年精密温控产品境内收入增长幅度为 10.01%，符合该行业发展趋势，亦与下游配套产品客户收入增长情况也较为匹配。但从公司该产品收入整体趋势来看，与所选择的精密温控产品整机制造商经营规模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受各家公司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经营周期、产品类型、

技术路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影响。

2、综合行业分类、产品形态等因素择取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考虑到可比公司需要能够取得较多的公开市场信息，公司将已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或拟上市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筛选范围，同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产品均属于精密加工及流体控制属性、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形态类似，选取以下三家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三花智控 (SZ:002050)	营业收入	2,455,780.21	2,134,754.97	15.04%
	净利润	293,371.47	260,805.16	12.49%
春晖智控 (SZ:300943)	营业收入	46,673.32	49,263.41	-5.26%
	净利润	7,876.15	7,861.34	0.18%
华平智控	营业收入	-	51,112.93	-
	净利润	-	9,650.47	-
平均变动率	营业收入	-	-	4.89%
	净利润	-	-	6.34%
新涛智控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6.45%
	其中：家用燃气器具旋塞 阀总成	30,437.92	30,256.81	0.60%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2,067.27	2,658.91	-22.25%
	精密温控产品	5,217.01	7,398.41	-29.48%
	净利润	4,135.16	5,176.03	-20.11%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Wind 数据库；
注 2：华平智控于 2024 年 6 月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故无 2023 年年度数据。

结合上表数据及主要产品，公司与上表中三家可比公司虽同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但在经营模式、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经营数据与可比公司存在不同程度差异。另外，公司与前述可比公司在经营业绩波动趋势上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精密温控产品境外销售下滑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为-0.22%，波动较小。

综合上述选取可比公司标准及可比分析，并通过 Wind 数据库检索，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产品应用领域相同的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查询公司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持或参与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其他起草单位，未发现与公司细分产品同行业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属两大类，产品客户交集性不强，故暂无可比性较好的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三）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三、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之“（一）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之“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之回复。

（四）期后经营业绩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482.82	16,715.54	-7.37%
净利润	1,189.44	787.39	51.06%
毛利率	23.02%	21.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0.59	-666.74	437.55%

注：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482.82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变动幅度为-7.37%。其中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有所减少，变动原因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致，受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灶具行业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公司该板块业务收入随之下下降，因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高，从而致使公司整体业务收入受到影响。精密温控产品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增长，主要系受益于数据中心业务发展，维谛技术订单上半年增加较多。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89.4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精密温控产品收入增

加带动利润增长。公司上半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波动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绩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结合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有望保持稳中有升的状态。

（五）新业务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等

公司新业务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之“七、……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之“（二）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之回复。

（六）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环境分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和公司新业务新客户开发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等方面，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领域，公司将会抓住当前“高质量发展”和“以旧换新”的相关政策，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燃气器具旋塞阀行业有望实现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展。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致力于巩固现有客户和业务，同时加大自动化产线改造力度，以提升产能并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该业务领域未来有望保持稳定。

公司在精密温控产品业务领域中，在“碳中和”背景下，温控设备的节能要求逐渐从机房温控设备转向更加广阔的商用空调、基站温控等领域，氟泵在温控设备中的运用场景也将更加广泛。公司对制冷剂泵业务的研发投入将持续加大，旨在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在整机业务中取得重要突破，从产品自身角度来看，制冷剂泵也逐渐向大流量、精细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公司也进一步优化现有制冷剂齿轮泵的性能，提升其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开发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产品以适用更多的产品运用场景，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覆盖面；另外公司以系统化的形式对氟泵系统进行开发，将产品从原本单一的泵转

向一整套循环系统，包括数据中心内部的蒸发器、外部的风冷冷凝器、制冷剂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和制冷剂循环泵等。同时，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精密温控产品收入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公司对于新客户开发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正在积极行动，公司业务后续具备成长空间。

综上，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成长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境外收入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等情况；向公司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合同签订、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按销售区域列示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与利润总额的配比关系，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3、询问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公司销售模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贸易条款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流程；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公司零库存管理模式下的对账流程、对账周期以及存货相关的管理措施；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零库存管理模式下发出货品明细表、期后领用对账明细，检查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各个销售模式下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重要的合同条款，查阅客户线上供应链管理系统，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品价格及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数据，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公司经营的匹配性、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了解退换货发生的原因及频率，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核查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查验公司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收款记录等凭证，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一致性；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9、获取公司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情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分析毛利率波动及差异情况；

10、获取公司的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以及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11、查阅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等政府相关网站，查询奥维云网（AVC）等厨卫电器行业专业咨询机构网站，了解行业相关数据及资料，分析房地产、厨卫电器等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需求市场客户较集中特点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2、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具有恰当性；公司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安排或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与行业周期性、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产能产销率等方面波动的匹配程度及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存在周期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公司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分类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波动情况及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7、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业务中，公司已与国内一线品牌的整机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比如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等知名厂商已合作近20年，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具备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该业务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分析，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规划等方面，公司在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领域，将会抓住当前“高质量发展”和“以旧换新”的相关政策，在政策的推动下，燃气器具旋塞阀业务有望实现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展；

8、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销售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维谛技术，但该合作作为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型合作，短期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未来公司也会以关键客户为突破点，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应用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

9、根据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环境分析，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和公司新业务新客户开发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等方面，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成长性。

二、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1、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总额（A）	37,893.68	40,507.58
走访金额（B）	31,437.42	30,810.66
①走访比例（B/A）	82.96%	76.06%
走访确认金额（C）	23,216.31	22,606.85
②走访确认比例（C/A）	61.27%	55.81%
发函金额（D）	36,195.14	37,934.11
③发函比例（D/A）	95.52%	93.65%
回函金额（E）	32,107.39	33,867.67
④回函比例（E/A）	84.73%	83.61%
替代测试金额（F）	338.01	442.58
⑤替代测试比例（F/A）	0.89%	1.09%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967.76	15,326.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4,308.36	15,114.1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	95.59%	98.62%

3、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检查期间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覆盖收入金额	截止性测试抽样比例
2022-12-25 至 2023-1-31	3,219.66	2,728.65	84.75%
2023-12-25 至 2024-1-31	4,965.34	2,516.14	50.67%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业务模式，评估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并测试不同业务类型的销售内控流程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照产品、客户、区域等多个维度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背景进行分析调查，包括工商背景、客户股东以及董监高情况等进行检查，核查公司客户与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5、抽样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对收入占比合计达前 80%的客户确认为重点核查对象，对与其签订的购销合同进行重点核查，包括查阅合同条款、验证交易对手身份的合理性、交易条件是否符合市场标准、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同时对重点核查对象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证据、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等；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工商信息网站核对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发函地址、发函地址与回函地址，复核函证信息是

否准确；

8、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等，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9、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检查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同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签发日期间的退货情况，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408.01 万元和 3,725.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30.85 万元和 14,085.0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700.85 万元和 2,857.2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967.76	15,326.12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50%	37.84%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3.90	138.17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波动较小，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4.5 个月，回款周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与客户之间一般采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开票后 1-4 个月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注] 金额	期后回款 ^[注] 比例
方太厨具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4 个月	5,365.77	10,913.39	49.17%	5,355.42	5,365.77	100.00%
老板电器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2 个月	2,579.59	8,347.92	30.90%	2,576.45	2,579.59	100.00%
维谛技术	直销	银行电汇	内销：4 个月	2,104.14	4,415.20	47.66%	2,104.14	2,104.14	100.00%
			外销：3 个月/4 个月						
合胜集团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月结 30 天	564.79	2,266.86	24.92%	564.79	564.79	100.00%
博西华	直销	银行电汇	4 个月	540.93	1,500.73	36.04%	540.93	540.93	100.00%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注] 金额	期后回款 ^[注] 比例
方太厨具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4 个月	4,268.51	9,310.93	45.84%	4,256.62	4,268.51	100.00%
老板电器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2 个月	2,796.43	8,210.07	34.06%	2,796.43	2,796.43	100.00%
维谛技术	直销	银行电汇	内销：4 个月	2,732.52	6,138.89	44.51%	2,483.98	2,732.52	100.00%
			外销：3 个月/4 个月						
合胜集团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月结 30 天、2 个月	553.62	2,660.27	20.81%	553.62	553.62	100.00%
艾特网能	直销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电汇	3 个月	1,005.01	1,246.12	80.65%	830.30	1,005.01	100.00%

注：期后回款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 1-4 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大都处于信用期内。部分客户，如艾特网能由于自身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出现延期付款的情况。但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67.76	15,326.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4,308.36	15,114.1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比例	95.59%	9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2%、95.59%，回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与交易金额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1-4 个月。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积累，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客户资信水平和信用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3%和 98.5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兑付情况			期后兑付率
		到期前背书转让及贴现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小计	
2023 年应收票据余额	3,921.21	2,446.25	1,474.96	3,921.21	100.00%
2023 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857.25	834.49	2,022.76	2,857.25	100.00%
2022 年应收票据余额	4,640.01	3,902.09	737.92	4,640.01	100.00%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兑付情况			期后兑付 率
		到期前背 书转让及 贴现金额	到期承兑 金额	小计	
2022 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700.85	680.38	1,020.47	1,700.85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均已通过背书转让、银行贴现及托收等方式实现兑付。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967.76	15,326.12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772.17	1,202.5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5.16%	7.8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58.73	1,043.0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59.41%	86.74%
逾期未收回余额	313.44	15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7.85%和 5.16%，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回款略有延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跟进并积极催收逾期未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6.74%和 59.41%，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46 万元和 313.44 万元，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三花智控(SZ:002050)	99.24%	0.75%	0.01%	0.00%	100.00%
春晖智控(SZ:300943)	89.13%	9.97%	0.19%	0.71%	100.00%
华平智控	/	/	/	/	/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平均值	94.19%	5.36%	0.10%	0.36%	100.00%
公司	98.51%	0.52%	0.21%	0.76%	100.00%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三花智控(SZ:002050)	99.79%	0.14%	0.05%	0.02%	100.00%
春晖智控(SZ:300943)	96.87%	1.72%	0.60%	0.81%	100.00%
华平智控	99.96%	0.04%	-	-	-
平均值	98.87%	0.63%	0.32%	0.41%	100.00%
公司	98.63%	0.23%	0.54%	0.59%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均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从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基本均大于 9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行业客户特点。

（二）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5,365.77	1 年以内	35.85%	5,365.77	10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579.59	1 年以内	17.23%	2,579.59	100%
Vertiv Holdings Co. (维谛技术)	正常经营	2,104.14	1 年以内	14.06%	2,104.14	100%

客户名称	经营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564.79	1 年以内	3.77%	564.79	100%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540.93	1 年以内	3.61%	540.93	100%
合计		11,155.22		74.52%	11,155.22	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4,268.51	1 年以内	27.85%	4,268.51	10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2,796.43	1 年以内	18.25%	2,796.43	100%
Vertiv Holdings Co. (维谛技术)	正常经营	2,732.52	1 年以内	17.83%	2,732.52	100%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005.01	1 年以内	6.56%	1,005.01	100%
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553.62	1 年以内	3.61%	553.62	100%
合计	-	11,356.10	-	74.10%	11,356.10	100%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态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并且与公司持续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其信用风险尚未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方式	票据类型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	银行承兑票据	8,808.65	11,189.88

处理方式	票据类型	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业承兑票据	513.40	1,694.29

（二）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情况进行分类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包括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集团公司。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项目	是否终止确认	背书时的会计处理	票据到期后的会计处理
商业承兑汇票	不终止确认	不进行会计处理，票据备查簿登记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票据核算政策核算应收票据，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非常低，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被追偿风险较小，因此，可以判断该类型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商业承兑人自身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有被追偿的可能性，因此，该类型票据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被背书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发生被追索情况。

综上，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春晖智控 (SZ:300943)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三花智控 (SZ:002050)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华平智控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3.33%	33.33%	66.67%	83.33%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三花智控 (SZ:002050)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平智控	公司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同时，以账龄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春晖智控 (SZ:300943)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合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五、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将取得的前述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会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应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各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划分依据
三花智控(SZ:002050)	“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均列报为应收票据
春晖智控(SZ:300943)	“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平智控不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将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认依据更谨慎。

综上，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六、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关于质保的约定条款	质保金期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回情况
	合作质保金金额	占期末应收质保金的比例	合作质保金金额	占期末应收质保金的比例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76%	100.00	23.69%	卖方开始供货后，卖方授权买方从买方向卖方应付的货款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风险抵押金，用于保证卖方履约或支付卖方因质量不良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质量保证。每年双方将根据卖方的供货额度、供货质量风险等对风险抵押金的额度进行确认、调整。双方同意于卖方最后一笔发票入账之日 18 个月后，扣除相关赔偿后无息退还。	18 个月	与客户保持合作中，未收回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38%	50.00	11.84%	经双方协商确定，卖方为买方提供为期 5 年的质保期服务并约定一定金额的质保金。在双方无任何纠纷的前提下解除合同且卖方产品（买方最后一批采购产品）质保期满后，由买方向卖方结清质保金。	5 年	与客户保持合作中，未收回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24%	45.00	10.66%	双方约定一定金额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卖方停止供货后并向买方申请办理《终止协议》并得到买方审批同意后 3 年后退还卖方。	3 年	与客户保持合作中，未收回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11%	40.00	9.47%	卖方向买方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卖方供货的保证金，用于保证卖方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价格管理，事故赔偿，售后服务等履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喝赔偿金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抵扣。卖方未按期支付或保证金不足额的，买方将从给卖方的货款中扣缴，扣满为止。保证金最后的返还时间为：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第 60 个月无息返还（如无质量事故和其他违约行为）	60 个月	与客户保持合作中，未收回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关于质保的约定条款	质保金期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收回情况
	合作质保金金额	占 期 末 应 收 质 保 金 的比例	合作质保金金额	占 期 末 应 收 质 保 金 的比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11%	40.00	9.47%	卖方须于买方保留一定金额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买方通知扣款时间为准，买方开具收据于卖方。质量保证金不重复扣除，只要保证卖方在买方的账上保有约定数额的金额。卖方向买方交付的最后一批产品满 3 年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书面的收款方式，由买方无息返还。	3 年	与客户保持合作中，未收回
小计	275.00	62.60%	275.00	65.13%	——	——	——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金，实质为对整个合作期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价格管理、事故赔偿、售后服务等履约行为的保证，并不对应至特定批次产品，属于押金性质的供货保证金。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及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应收质保金余额	439.31	422.21
应收质保金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和 1.16%，波动较小。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金系作为整个合作期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价格管理、事故赔偿、售后服务等履约行为的保证，与合同收入不具有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质保金约定条款，公司只在与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后才有权收回质保金，而目前公司与相关客户始终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不会触发合同中质保金的收回条款，因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回报告期各期期末的质保金。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缴纳的质保金，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客户不能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因此并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单独确认收入；同时该质保金是公司对客户在整个合作期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价格管理、事故赔偿、售后服务等履约行为所作出的保证，并不对应至特定批次产品，并不是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不符

合合同资产的定义。该质保金实质上为公司向客户作出的在合作期间能保质保量履行约定的担保，更具有押金性质，因此公司将上述质保金列报为其他应收款。

综上，公司期后未收回质保金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司法风险等信息，检查客户经营状况、存续状况等是否存在异常；

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用途、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交易结算情况、信用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事项；

5、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收回、兑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同时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检查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情形；

7、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8、了解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公司关于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核查合同中关于质保金金额的约定，结合应收款项函证，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金额的准确性；

10、核查质保金期后收回情况，根据销售合同中质保金条款，判断质保金未收回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匹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发生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应收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被追偿风险较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金与合同收入不具有对应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保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未收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关于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1.23 万元和 2,961.1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4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零库存管理模式）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和报备合格供应商的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以框架协议作为总体合作基础，每月主要客户会向公司下达月度预测需求，具体采购以实际送货通知单进行明确，下单频率较为频繁。

公司生产部门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在旋塞阀业务板块，公司主要生产分为两个事业部，分别是铸造事业部和阀门事业部，其中铸造事业部主要是进行阀主体的铸造加工；阀门事业部主要是机加工、车研工和组立，其中组立线基本为一个班次，其余为两个班次，实际情况是要根据公司的计划生产量进行调整的。一般的生产订单周期 7 天至 15 天；在厨卫电器控制模块方面，主要生产工序是自动贴片机线、波峰焊线、焊接线，均为一个班次，具体根据订单情况另行调整，一个订单的生产周期最长的 3 天左右。在精密温控产品业务线，公司主要生产是由车磨加工、清洗、装配检测、焊接、包装油漆等环节，当前阶段均为一个班次，具体要视公司业务订单而调整，一个订单的生产周期大概在 5 天左右。产品完工后，公司依据客户发货计划进行送货，其中江浙地区以自行送货为主，其他地区则采用第三方物流形式。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即组织检验验收工作，对于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大客户多以月度对账单或验收记录作为结算依据，对于精密温控产品，国内客户在签收后验收时间约为 3-5 天，外销产品发货至报关时间约为 3 天。

2、备货情况

公司对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管控，基于客户需求预测，公司一般进行 10-15 天的安全备货；公司精密温控产品采用以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产能大于负荷的情况，一般根据业务员从客户处领取的信息对常规产品进行一定的成品备货；原辅料一般根

据生产周期和功能性进行备货，生产周期长的物料适当备货，生产周期短的物料不备货。

3、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在手订单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①	1,378.38	1,141.23
在手排产订单金额（不含税）②	657.57	887.72
在手订单③	2,158.18	2,004.47
排产订单覆盖率④=②/①	47.71%	77.79%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③/①	156.57%	175.64%

注 1：在手排产订单指在手订单中已确认并下达排产计划订单，该订单尚未交付或已交付客户尚未验收；

注 2：在手订单指除在手排产订单外，还包括客户月度需求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各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有足够的订单支撑，公司主要客户如老板、方太等均通过下达月度需求计划总体初步确定月度采购需求，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以不定期下达送货通知单的形式明确所需货物规格、数量，总体上月度累计送货通知需求与客户月度需求计划差异较小。客户一般于月末下达下个月度的需求计划，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会基于合作惯例及历史预测，进行备货，本质上该部分备货亦有订单支撑。

(2) 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3,533.69	4,068.88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存货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9.33%	1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4%、9.33%，2023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订单减少，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存货规模相应减少，此外，公司为了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降低营运成本，搭建了 VMI 模式对存货进行管理。VMI 模式的应用，在保障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形下，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22,943.14	未披露	44.89%
春晖智控 (SZ:300943)	10,890.04	11,736.06	23.33%	23.82%
三花智控 (SZ:002050)	471,500.91	446,252.07	19.69%	21.77%
平均值	241,195.47	160,310.42	21.51%	30.16%
公司	3,533.69	4,068.88	9.33%	10.0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多为小件物资，其生产具有多批次，周期短的特征，存货周转快，另外可比公司总体上业务规模大，业务领域多样，因而存货规模较高。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降，相应的存货规模降低，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采购及库存管理效率，降低备货规模。公司存货规模整体上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合计结转	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97.70	553.86	55.51%
在产品	1,029.27	909.70	88.38%
库存商品	1,249.80	989.05	79.14%
发出商品	128.58	128.25	99.74%

项目	账面余额	合计结转	结转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128.34	97.76	76.18%
合计	3,533.69	2,678.62	75.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76.49	1,255.89	79.66%
在产品	1,177.53	1,096.78	93.14%
库存商品	914.89	771.01	84.27%
发出商品	226.34	226.3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94.56	94.56	100.00%
低值易耗品	79.08	79.08	100.00%
合计	4,068.88	3,523.66	86.60%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各期末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9.66%、55.51%，主要系公司长库龄存货中，贴片集成类电子产品、五金制件较多，一方面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产品订单下降，生产领料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在战略层面重点布局精密温控产品领域，逐步缩减厨卫控制模块的业务规模，致使电子类原有备货存在积压情形。五金类材料因其物质特性具有耐磨性、保质期较长、重复利用的特征，历史上滚存较多所致，公司已对长库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与库存商品 2022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14%、84.27%，尚未结转部分系客户订单取消所致。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存货的领用或发出会及时、准确地结转，当生产和研发领用原材料时，会在领用当月将材料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当在产品完工入库时，会在入库当月将产品价值转入库存商品，当接到客户通知发出产品时，会在发货当月将产品价值转入发出商品，当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会在确认收入当月将产品价值转入营业成本，不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但计入存货科目的情形。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以上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18	136.71	129.06	173.75	997.70	392.96	604.74
库存商品	1,111.06	74.23	14.43	50.09	1,249.80	147.24	1,102.56
在产品	947.92	50.14	17.18	14.02	1,029.27	32.38	996.88
发出商品	128.58	-	-	-	128.58	-	128.58
低值易耗品	128.34	-	-	-	128.34	-	128.3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计	2,874.08	261.07	160.67	237.86	3,533.69	572.59	2,961.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以上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99	214.63	53.83	159.04	1,576.49	369.86	1,206.62
库存商品	810.91	38.10	16.20	49.67	914.89	129.29	785.60
在产品	1,120.38	31.23	14.45	11.47	1,177.53	38.50	1,139.03
发出商品	226.34	-	-	-	226.34	-	226.34
低值易耗品	79.08	-	-	-	79.08	-	79.08
委托加工物资	94.56	-	-	-	94.56	-	94.56
合计	3,480.26	283.95	84.48	220.19	4,068.88	537.65	3,531.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3%、81.33%，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电阻、数码管等电子产品、五金制件等，主要系以前年度备货或因产品型号调整、订单变更造成的积压材料，公司已依据核算制度对该类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损失。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市场销售状况及价格、存货状况、生产工艺等情形。

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此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同步评估存货库龄、呆滞情况以及资产未来的安排等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总体上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电子类、泵类材料及库龄 3 年以上的其他类别存货在考虑处置残值后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审慎合理。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会计政策
华平智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春晖智控(SZ:300943)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三花智控(SZ:00205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立足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期末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并据此确定减值金额，就跌价政策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56%
春晖智控(SZ:300943)	7.72%	8.61%
三花智控(SZ:002050)	2.42%	2.86%
平均值	5.07%	4.34%
公司	16.20%	13.2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3.21%、16.20%，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一方面，因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形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以在存货结构及规模、周转方面也不同，整体上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绝对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平均数分别是公司的 39.08 倍、68.26 倍，跌价准备规模分别是公司的 8.76 倍、10.71 倍，因而计提比例低于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中，原材料项目计提比例较高，提高了整体计提比例，主要系原材料中 1 年以上库龄的电子类材料较多，2022 年度，因集成电路行业供应链紧张，相关材料价格上涨，为保障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购了较多的贴片集成电路类元器件，考虑电子类材料的时效性，公司谨慎性对 1 年以上的该等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跌价的计提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方式相符，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一）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建立生产订单，根据 BOM 表形成生产用料清单，生产用料清单下推生产领料单，完工检验后入库，仓储部根据经审批后的发货单进行发货。

(1)、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原材料到货经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填制材料入库单，财务部门依据发票、入库单或合同等资料进行账务核算。

②原材料生产领用

仓储部门依据经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发放相关材料物资，财务上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其进行核算。

③产成品入库

产品完工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在 ERP 系统上填制完工产品入库单。

④编制成本计算表

财务部门依据 ERP 中的资料信息对材辅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编制成本计算表，核算各产品的生产成本。

⑤销售出库

销售部门依据客户订单约定通知仓储部门发货，仓库发货并填制销售出库单。财务部门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库存商品进行核算，销售出库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1) 直接材料

公司依据生产订单进行领料归集，通过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料成本；根据产品 BOM 清单将材料成本在各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相应的分配结转。

(2) 直接人工

每月，车间统计不同产线的工人考勤及生产计件情况，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统计资料按照产线归集人工工资，并依据实际工时分摊至各产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折旧、车间管理部门工资、机物料消耗等，每月，财务部门依据水电气统计资料、工资表、折旧摊销等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并依据实际工时将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生产模式相符，实际执行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各项目的流转过程与生产环节相匹配，计量、分摊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实情，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存货经检验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月末半成品或产成品的未完工订单产品；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自制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或外购商品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内销商品:客户零库存管理式下为尚未领用入库，非客户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为尚未签收(验收)、外销商品为尚未完成报关出口)的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加工供应商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外购入库后的低值材料确认为低值易耗品

四、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

(一) 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精密温控产品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两大重点业务板块为燃气器具旋塞阀及精密温控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具行业、精密温控行业等，相关产品需要客户领用入库或者完成客户验收程序才能被客户所接受。因此，在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至客户但尚未被客户入库领用的产品:非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出至客户但尚未被验收入库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26.34 万元、128.58 万元，期后已基本全部结转，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9.74%。

（二）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

1、零库存管理模式与寄售模式

公司部分客户为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降低自身存货积压等需求，对供应商多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物料需求后，按照客户要求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的指定存放区域；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并确认货物完好、数量与规格型号无误后正式入库。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并在领用后向公司发送领用凭据或在客户系统确认领料。寄售是一种委托代售的贸易方式，指委托人先将货物运往寄售地，委托代销人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由代销人进行销售，在货物出售后，再由代销人按协议规定的方式与寄售人结算货款。

实务中供应商管理库存或零库存管理模式与寄售模式存在趋同性，但严格意义上的寄售更趋向于一种委托销售关系，本质上是提高销售效率的一种方式；而供应商管理库存或零库存管理模式多为维持与战略性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客户要求采用该类模式，更利于客户降低存货管理风险。因此客户零库存管理模式并非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

2、公司零库存管理的情况

（1）报告期内采用零库存管理下存货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期末结存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2022 年期末结存金额	占期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66	1.43%	104.3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2	0.66%	22.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2.75	1.78%	131.4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6.30	0.46%	55.9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4	1.11%	36.10	
合计	192.27	5.44%	350.50	

报告期内，共有 5 家客户要求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依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送货期限，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第三方物流仓库或

其自身仓库，各期末该模式下存货结存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5.44%，规模整体较小。

（2）零库存管理下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

零库存管理下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3”之“二、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验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3）公司对于零库存模式下存货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客户名称	仓库类型	仓库管理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的客户仓库	“供应商管理平台”系统中可实时查看并核对存货结存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	库存结余较少，按照大约三天用货量要求滚动送货，一般送达后待领用确认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仓库	第三方仓库的库管人员每月会发送库存明细表，双方签字确认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	仓库库管人员每月会发送库存明细表，双方线上确认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仓库	第三方仓库的库管人员每月会发送库存明细表，双方线上确认

针对零库存模式下的异地存货，公司在存货发出、领用、保管等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控机制，销售员根据客户区域分地区进行跟踪式管理：

①发货环节，根据客户提供的送货计划，在 ERP 系统中下达发货单，送达至指定仓库，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库管人员在送货单或收料单上签字确认；

②定期或不定期去实地查看所存放商品的状态，评估有无毁损灭失或减值的风险；对于长期未被领用或消耗的产品及时办理退货手续，发回至公司仓库进行管理；

③定期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对所存放商品的数量进行对账；

④每年年中、年末盘点时，对实物进行盘点，并与系统中未结算清单进行核对，若有差异则分析差异原因，反馈并解决差异问题的同时，逐步完善管理细节，提升管理水平。

五、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零库存管理模式）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零库存管理模式）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主要项目	具体管理措施
岗位职责独立	明确岗位职责划分，落实职务监督与分离：实物验收保管与采购分离；物资入库经办者与审核分离；物资出库制单与审核分离；审批发料的计划人员与物资保管人员分离。
采购入库	明确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和销售提交的月度经营计划制定采购月度计划表；请购管理：需求部门提出请购申请，并经相应权限审批后方可执行，严格控制计划化外采购；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筛选评估体系，对重要原材料实行多家供应商采购策略，以降低采购风险。入库管理：采购的货物到货后堆放在待检区，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货物按送货单上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并通知品质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理入库手续。
存货领用	各车间领用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由仓储部门相关人员引用生产计划科下达的《生产订单》在 ERP 生成材料出库单，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出库单相关信息配送出库。 对于产成品销售出库，销售部门每天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发布销售发货单，并在 ERP 录入，仓库根据 ERP 发货单信息对所需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实并整理，整理完成后由装卸人员进行装车发货。
仓储环节	存货的转移、收发、领退都应由仓库保管人员填制入库、出库、调拨单，并由经办人员和有关部门签字后，办理入库、出库、调拨手续；建立了盘点制度，要求至少每半年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存货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员与独立于仓库管理工作职务以外的其他人员共同监督进行，检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评估存货状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存货仓储环节的流转效率，降低呆滞毁损风险。
信息系统	公司已搭建了 ERP 业务系统，明确存货采购、领用、出入库等主要环节需在业务系统中执行办理。供应链、销售、库存模块可以综合反映公司存货流转信息、数据的勾稽性关系，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制定相应的系统权限，严谨擅自随意变更数据信息，保证存货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存货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营运物资，涉及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等多个重要环节，为保障存货供应的稳定性，降低物料采购成本，提高存货管理及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经办过程中执行相关控制机制，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针对存放于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的未领用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产品发出	产品领用
依据客户的送货需求，公司安排相应规格、数量的产品发货。发送至第三方仓库，公填制产成品调拨单，ERP 上作为货物调拨处理，财务核算方面仍在库存商品科目列示；发送至客户自有仓库，产品出库时填制出库单，财务部门进行如下核算：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产品经客户领用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对账明细或系统领用数据进行结算，确认相关存货的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

2、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第三方仓库管理

公司第三方仓储主要形成于零库存模式，管理方式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之“四：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之“（二）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之“2、公司零库存管理的情况”。

（2）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按照存货盘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各类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盘点范围完整，账面与实际结存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等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地点	存货状态	盘点情况（或替代程序）
原材料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在产品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库存商品	公司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

项目	存放地点	存货状态	盘点情况（或替代程序）
库存商品（第三方仓库）	第三方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或对账确认
发出商品（零库存管理）	客户仓库	正常	实地盘点或对账确认
发出商品（非零库存管理）	不适用	正常	期后对账确认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的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杭州老板、芜湖美的、莱阳海尔异地仓库	公司仓库、杭州老板代管仓
盘点人员	仓库、生产、销售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门	
盘点范围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盘点方法	盘点时按盘点区域依次进行实物盘点，最终将各区域每种所盘点存货进行加计并与盘点表总数进行核对。	
盘点程序	A 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计划及安排，财务人员与生产部门、仓库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组织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提示盘点前关注事项：提前整理、标识存货，及时在 ERP 中录入处理尚未录入的单据资料。 B 盘点执行：为保证盘点质量及效率，公司在盘点日停产，保障存货静态盘点。按照盘点计划分组执行盘点，由仓库管理人员执行初盘程序，点数完成后在盘点表上记录库存单位、储存地点、盘点数量，保证初盘数据的正确性，同时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中对实物逐项进行清点，核对盘点标签。 C 盘点结束：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并分析盘点差异原因，针对异常差异进行二次复盘，根据最终盘点结果，核实差异原因，并将汇总的盘点表签字后存档。	

③各期存货盘点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997.70	997.70	100.00%	1,576.49	1,576.49	100.00%
在产品	1,029.27	1,029.27	100.00%	1,177.53	1,177.53	100.00%
库存商品	1,249.80	1,249.80	100.00%	914.89	783.40	85.63%
发出商品	128.58	16.30	12.68%	226.3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94.56	-	-
低值易耗品	128.34	128.34	100.00%	79.08	79.08	10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3,533.69	3,421.41	96.82%	4,068.88	3,616.50	88.88%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依据相应的盘点计划并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覆盖比例分别为 88.88%、96.82%，公司存货盘点覆盖率高。库存商品 2022 年盘点比例为 85.63%，尚未全部盘点，主要系 2022 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放假较早，对部分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成品未进行盘点，未盘点金额较小，公司已通过期后对账进行核实；公司发出商品多为客户未验收入库的到货产品，公司主要通过核对 ERP 系统已发货未结算明细、期后客户验收记录、对账单等相关记录核实。

六、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时间
1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5-5-19	700.00（美元）	155	2007 年
2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3-7-25	307,700.00（日元）	657	2003 年
3	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	2019-7-11	500.00	4	2021 年
4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2004-9-10	800.00（港元）	51	2001 年
5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	2001-2-22	-	12	2001 年
6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4-4-28	2,210.00(美元)	185	2017 年

注：数据源于天眼查工商信息查询。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隶属于西班牙奥可

利集团，是西班牙蒙德拉贡集团（MCC）旗下的著名企业。作为奥克利集团在亚太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基地，该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及销售燃气热电势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壁挂炉用燃烧器、热交换器、水路模块以及家用水暖相关水调节器和控制系统，其销售市场面向整个亚洲区域。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是株式会社三国投资的外国独资企业，专业生产灶具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和热水器自动恒温控制器。其《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显示公司总投资 41.30 亿日元，年生产能力 1200 万套熄火保护装置，注册员工 653 人。

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锦鸿”）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生产，其业务开展的核心资源主要是货源渠道，并能够判断金属商品市价走势，因此参保人数较少。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舜锦鸿进行业务合作，双方达成业务合作意向源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怡球资源”股票代码：601388）的推荐。具体为：怡球资源作为铝锭生产厂商与公司早期合作，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在怡球资源采购规模小，因而供应量不稳定；其次，怡球资源因太仓工厂因受到原料进口政策的影响，产量进一步减少，叠加生产成本较高，后续已基本停止生产业务，因舜锦鸿在大宗金属商品采购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主要代理怡球资源海外采购，基于上述原因，其推荐舜锦鸿作为新的供应商，以解决铝锭材料供应稳定问题。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全达智能控制投资有限公司（TONELUCK），该公司自 1976 年于中国香港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机电转换开关的事业，是全球主要的微动开关供应商。公司于集体企业改制前既与其关联公司惠州惠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始合作，后 TONELUCK 设立惠达机电（惠州）有限公司（全达机电前身）作为主要境内生产基地，公司遂将采购方向转移至该公司，继续延续合作。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成立于 2001 年，早期既与公司改制前身合作，公司经集体企业改制后继续承继业务合作，主要经营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铜材接头、阀芯类产品，加工工艺多为在铜棒材料基础上进行切割、转孔、抛光等，

其主要设备为小型车床，因而无需进行重大人员、厂地、设备等投资即可完成批量生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自成立以来尚未实缴，公司已与其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人员、厂地、设备配置，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符合其业务特征。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投产，属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总面积 8.5 万平方米，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2 万吨锌锭及 8 万吨铝液产品。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除舜锦鸿、新昌县金大机械厂，其他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投资规模大，客户群体多样，其品牌在所述行业具有知名度。公司选择舜锦鸿一方面能保障铝锭供应稳定性，另一方面分散采购风险。新昌县金大机械厂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主要系：该供应商与公司已建立了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历程可追溯于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之前，其成立主要伴随早期浙江地区家用燃气旋塞阀加工的兴起，主要为阀体生产厂商提供材料，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规模不断扩大，向其采购规模亦随之增加，公司逐渐成为其主要客户；长久的合作情形下，该供应商熟悉公司产品特性、生产要求，多年的合作使得双方在沟通、需求响应等方面更为默契；多年的机械加工经验积累，使其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更为纯熟，能够为公司提供多规格、高质量的材料；地理位置接近及规模化采购下，其在成本方面能够给予一定优势。公司与新昌县金大机械厂的合作建立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合约规定、结算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资质能够满足供应需求。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68.34%
春晖智控(SZ:300943)	25.61%	23.35%
三花智控(SZ:002050)	14.32%	13.38%
平均	19.97%	35.02%
公司	48.01%	44.25%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比例，主要因为春晖智控、三花智控规模相对较大，业务较为广泛，采购分散度相对更高，此外，可比公司在的业务领域、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供应商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度底。整体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形。

2、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热电偶、电磁阀	3,341.03	15.28%
2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热电偶、电磁阀	3,242.54	14.83%
3	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578.03	7.22%
4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1,227.49	5.61%
5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	接头、阀芯	1,109.08	5.07%
合计			10,498.17	48.0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热电偶、电磁阀	3,533.78	15.57%
2	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热电偶、电磁阀	2,837.54	12.52%
3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443.67	6.36%
4	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115.16	4.91%

5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微动开关	1,109.83	4.89%
合计			10,039.97	44.2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25%、48.01%，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各期均低于20%，采购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原材料厂商市场上分布广泛，材料来源渠道多样，不存在某一材料厂商独占市场情形；此外，公司在日常采购管控中，要求在保障材料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对主要同类材料实施多家供应商策略，从而分散采购风险。目前，公司重要原材料如熄火装置、铝锭、微动开关、铜材制件均有多家供应商供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建立在自主、独立、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的合作关系仅为物资的购销，不存在相互投资等其他合作模式。目前，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在合约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优化购销安排，具体以订单明确具体需求。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订单管理、质量保障、价格机制、争议处理等层面形成了成熟的机制，公司采购具有稳定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备货政策、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获取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明细，分析结转情况。查阅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存货主要环节内控设计是否有效；抽样选取公司采购订单、入库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及收付款凭证，测试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报表，了解公司存货库龄及跌

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对存货跌价复核测算，确认跌价计提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存货规模及跌价准备政策，分析差异原因；

3、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查阅财务报告及访谈财务人员，了解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式，核实存货各环节核算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业务实情；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明细表，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原则；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查阅公司存货盘点相关制度，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计划是否适当，并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监盘和替代性验证程序；

5、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获取存货零库存模式下期末结存资料，了解公司存货零库存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管控措施；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零库存管理模式下的核算时点及依据，获取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下涉及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账单据等资料验证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业务的真实性，对期末零库存管理模式下库存实施监盘，验证寄售产品真实存在；

6、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了解供应商选取流程；网络查询供应商信息，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社保人数及业务开展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合作背景；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进行核查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此外，公司备货周期及订单完成周期较短，存货周转及管理能力强；各期末存货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因存货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控能够明确支撑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4、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己发送至客户，尚未验收确认的成品，其中对于零库存管理模式，发送至第三方仓库的仍在库存商品核算，发送至客户自有代管仓的，计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不存在寄售情况；

5、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说明零库存管理下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6、公司已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社保人数、合作时间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其中宁波舜锦鸿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该公司为贸易商，不涉及生产业务，公司通过其采购怡球资源海外产品，相关业务具备真实性；新昌县金大机械厂存在未实缴资本的情形，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经走访和查阅合作合同等资料，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规模符合其客户需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是基于合作历史及行业市场演变而形成，具备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公司已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执行了盘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全程监盘，具体执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年度盘点计划，了解仓储地点及库存状态，并制定监盘计划，将公司仓库及主要异地仓库纳入监盘范围，按照监盘计划执行监盘程序；

3、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4、抽取部分存货品种与盘点人员进行复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认定，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以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5、盘点结束后，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及盘点人员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或差异进行跟踪处理。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3,533.69	4,068.88
监盘金额	2,910.98	3,261.56
监盘比例	82.38%	80.16%

经监盘，公司各期末存货状况良好，存货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管理运行有效。

（二）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期末存货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核算方法，确认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明确存货在各环节的核算方式，会计政策执行是否具有一致性；

（2）在各期末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了解存货的状况及核实账实相符；

(3) 抽样复核公司存货计价核算的准确性;

(4)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 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报表, 了解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复核测试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与存货流转环节相符,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获取并核查采购相关的制度及流程,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评价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否有效执行; 各期分别抽取 20、18 笔样本覆盖主要供应商;

2、访谈采购负责人, 了解公司采购部门组织架构、采购模式、采购类型及主要品类, 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与其合作历史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供应商的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 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了解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 原材料采购情况等情况; 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额各期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家数	19	19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4,534.18	12,789.1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1,868.36	22,712.90
走访比例	66.46%	56.31%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与主要供应商各期交易金额，函证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采购金额 A	19,058.00	19,826.68
回函采购金额 B	19,058.00	19,828.32
采购金额 C	21,868.36	22,712.90
回函确认比例 D=B/C	87.15%	87.30%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与采购的匹配情况，以及关联方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等情况；

7、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8、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针对注册资本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及与公司合作、贸易性、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核查其交易背景，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关注的原因	合作背景	执行程序
1	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贸易性供应商	详见：问题 5 之回复“六、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地走访供应商，函证采购额，了解合作背景，查阅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	新昌县金大机械厂	铜材制件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详见：问题 5 之回复“六、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实地走访供应商，函证采购额，了解合作背景，查阅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关注的原因	合作背景	执行程序
3	慈溪市格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铜材制件	2023 年成立后即与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一直与其关联方慈溪市格士自动化设备厂合作，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交易规模对税务的影响，其实际控制人新设格辰自动化与公司继续合作	实地走访供应商，函证采购额，了解合作背景，查阅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4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铜材制件	关联方	公司与凌源机械厂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在供货服务响应速度和产品质量保障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同时凌源机械厂为部分产品提供老规格材料，保障了材料来源的稳定性及多样性	实地走访供应商，函证采购额，了解合作背景，查阅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执行了对应的核查程序，认为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异常。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49.68 万元和 13,854.1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46.44 万元和 497.3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厂房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 2022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厂房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 2022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谋求扩大业务规模，布局智能制造、促进研发，实现高质量发展，于 2018 年起开始建设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与场外工程，分三期投资完成投资规划其中，前两期主要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的建设，已在报告期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主要用于智能温控产品及其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的生产制造、仓储；三期 1 号厂房主体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验

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依据规划主要作为研发及试验中心，目前公司按照规划积极推进落实设备布置、中心落地。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账面余额
建筑工程	3,208.54
其中：1 号厂房	2,536.32
场外工程项目	672.22
在安装设备	12.64
其他项目	25.26
合计	3,246.44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中的 1 号厂房和场外工程尚未完工所致。公司在建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款、工程设计费等，均与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在建工程成本，严格区分在建工程成本与日常成本费用，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022 年末主要项目投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点	累计投资额	项目投资预算	投资额占工程预算比例
1 号厂房	2,536.32	3,600.00	70.45%
场外工程项目	672.22	800.00	84.03%

（二）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1、1 号厂房建设周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完成时点/工期
合同签订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总工期	360 天

项目	完成时点/工期
建设工程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根据公司与浙江三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号厂房建设工程应于2023年3月完工，但实际于2023年9月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进度稍有滞后，工程周期略有延长，具体原因如下：(1) 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2022年下半年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施工人员不能大规模聚集，施工进度有所延后；(2) 因实际需要使用，公司存在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况。

2023年9月，1号厂房完成消防验收申报工作并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场外工程项目

场外工程项目主要为新涛智能科技园中配套的道路、消防、围墙、配电房、绿化等零星工程项目，因此相关项目的部分工程需要等到1号厂房竣工验收后才能进行，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会覆盖至整个园区建设，并略晚于1号厂房完成竣工验收。

(三) 1号厂房工程款结算周期情况

完工进度时点	相应支付比例
建设工程基础完成	20%
一层楼板浇筑完成	25%
工程项目结顶完成	25%
外墙架子拆除完成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	10%
项目质保金	5%

公司人员于2023年1月2日对1号厂房进行了实地勘察，观察到当时1号厂房已经完成工程项目结顶，但尚未拆除外墙夹子，同时结合施工方提交的材料报审表、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等情况，公司对1号厂房按70%的完工进度暂估在

建工程入账。因此，公司 2022 年末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较为合理。

（四）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 PCS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	平均设计产能	1,435.50	1,357.20
	产量	1,336.78	1,324.91
	产能利用率	93.12%	97.62%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平均设计产能	153.20	165.00
	产量	89.37	98.05
	产能利用率	58.33%	59.43%
全封闭式制冷剂泵（氟泵）	平均设计产能	1.25	1.25
	产量	1.19	1.28
	产能利用率	95.46%	102.58%

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三、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之“（一）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之“3、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新厂房建设布局充分考虑了产能安排，目前精密温控产品布置的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同时考虑未来发展布局，在项目规划上已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

（五）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1 号厂房建设主要基于战略发展需求，着眼于精密温控发展前景进行布局。未来，公司将围绕泵及泵组进行全系列产品进行开发，并将其逐步应用于储能、冷链、超充等新兴领域。1 号产房主体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转固，在业务规划上，公司将 1 号厂房主要用作产品展示中心、实验检测中心及研发中心，目前实验检测中心已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规划逐步推进其他相关中心建设落地。因此，厂房建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

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涛智控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华平智控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10.00	6.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三花智控 (SZ:00205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10.00	7.92-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10.00	11.88-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10.00	11.88-20.00
春晖智控 (SZ:300943)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闲置、损毁和减值，存在少量资产因无法使用进行报废处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12,903.43	10,621.21	1,441.59	272.24	25,238.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4,504.16	5,420.89	1,239.82	219.49	11,384.36
账面价值	8,399.26	5,200.32	201.77	52.75	13,854.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8,533.16	10,450.85	1,380.94	270.89	20,635.84
累计折旧	4,045.13	4,680.94	1,142.99	217.10	10,086.16
账面价值	4,488.03	5,769.91	237.95	53.78	10,549.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明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资产原值（元）	报废时点资产净值（元）	报废依据
机床	1 台	1,250,000.00	62,500.00	固定资产报废单
车辆	1 辆	180,512.82	9,025.64	固定资产报废单
法罗力电热水器报废	1 个	2,222.22	111.11	固定资产报废单
合计		1,432,735.04	71,636.75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资产原值（元）	报废时点资产净值（元）	报废依据
旧冷室压铸机	4 台	185,345.73	9,267.28	固定资产报废单
空调	1 台	6,980.00	329.00	固定资产报废单
合计		192,325.73	9,596.28	

公司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与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当资产无法使用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对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判断可维修情况，若该资产无法维修或维修价值极小，由资产使用部门及时履行报废审批程序，提交财产报废申请报告，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资产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报废金额较小且已到折旧年限，公司均按照报废规程进行处置。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闲置、损毁和减值的资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

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同时公司相关资产均及时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经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显示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评估了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状态，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生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亦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设备科同财务部门人员于每年年末制定年度盘点计划，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资产数量、质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设备科	财务部、设备科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盘点范围	账面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新昌县新一路新涛智控厂区及办公区、新涛智能科技园	
盘点比例	100%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盘点差异，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财务部与设备科通知相关部门协商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人员。设备科同资产使用部门根据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对盘点过程进行监督。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并查看资产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若发现差异，由监督的财务人员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设

备科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如有盘盈盘亏情况，查明原因后编制申请表，报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生产或办公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将符合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246.44	1,802.54
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97.30	3,246.44
本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4,386.11	1,204.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3 年				
1	1 号厂房	3,607.85	2023 年 9 月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场外工程项目	762.43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3	在安装设备	10.24	-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4	其他项目	5.59	-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	合计	4,386.11	-	-
2022 年				
1	A-402 自动装配线	391.74	2022 年 9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2	全封闭卧式冷媒泵自动化流水线	204.00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3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系统	140.58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4	南京苏立机器人阀体检测线	112.50	2022 年 3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5	A-869 多工位加工机	105.41	2022 年 9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6	专机改造第一组项目	45.67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7	电磁阀多工位四轴锁付专机	35.81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8	灶具阀 402 系自动化装配线	32.74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9	载货电梯	30.97	2022 年 12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10	伺服钻床升级改造项目	29.20	2022 年 4 月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11	其他设备	29.96	-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12	其他项目	45.92	-	固定资产安装验收移交单
-	合计	1,204.50	-	-

综上，公司结合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综合评估相关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对于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工程设备部门及时办理验收移交

手续，财务核算部门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设备验收移交单，在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下，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二）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转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情况	是否满足转固条件
2023 年年末				
1	402 灶具阀专机系列	265.00	安装调试中	否
2	科技熔化炉 6 台	54.58	加热试运行中	否
3	MES 系统项目	52.14	蓝图已提供，系统搭建中	否
4	车研制造部吹屑改造项目	31.88	自动下料时货物相互磕碰，导致货物残缺，设备更新改造中	否
7	其他项目	47.44	安装调试中	否
5	其他设备	36.03	安装调试中	否
6	其他工程	10.23	建设中	否
	合计	497.30		
2022 年年末				
1	1 号厂房	2,536.32	建设中，年末建筑工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水电、消防等设设施均未安装	否
2	场外工程项目	672.23	建设中	否
3	其他项目	25.26	安装调试中	否
4	其他设备	12.63	安装调试中	否
	合计	3,246.44		

402 灶具阀专机系列项目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4 月末订立，合同总价 450 万元，合同约定企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在供货方发货前支付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到达企业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总金额的 30%货款，验收合格三月内支付剩余 10%货款。企业按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于 2023 年 5 月初支付预付款，2023 年 12 月初发货前支付第二笔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标的设备已运送至企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均处于建设、安装或改造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转固在建工程新增折旧	43.63	22.66
当期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占比情况	0.12%	0.06%
当期净利润	4,135.16	5,176.03
占比情况	1.06%	0.44%

由上表可知，公司转固资产新增折旧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	
浙江三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1号厂房）	1,053.47	64.35%	2,397.35	90.52%	否
佛山市品易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2 灶具阀专机系列	265.00	16.19%			否
新昌隆泰建设有限公司	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场外工程项目）	57.65	3.52%			否
达泰尔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科技熔化炉	54.58	3.33%			否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通过第二方审核
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MES 系统项目	52.14	3.19%			否
浙江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系统			140.58	5.31%	否
杭州云畔机电有限公司	载货电梯			30.97	1.17%	否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时，通常进行公开招标并由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

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公司对报告期内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房屋建筑物为 1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该项目整体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原值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万元/㎡）
1 号厂房	绍兴市	3,607.85	25,576.38	0.1411

1 号厂房屋于 2024 年 2 月进行工程结算审核，通过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公布的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文件，一幢 38432.56 m²的厂房，建筑工程的单位造价为 0.1424 万元/m²。1 号厂房单位造价为 0.1411 万元/m²，与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造价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建筑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2、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报价	采购合同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同类设备报价
佛山市品易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2 灶具阀专机系列	462.34	450.00	1 套	450.00	500.00
达泰尔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科技熔化炉	115.00	102.80	1 台	102.80	97.00
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MES 系统项目	161.90	110.00	1 个	110.00	164.90

主要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报价	采购合同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同类设备报价
浙江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系统	177.50	176.50	500kw	176.50	178.45
杭州云畔机电有限公司	载货电梯	45.10	45.60	3 台	15.20	48.11

同类设备报价数据来自于其他供应商对公司针对同类型设备的报价，公司通从设备需求、性能、价格等方面考虑。设备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无明显差异，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供应商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三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3-13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下黄婆振兴路 233 号	盛春江	盛春江持股 99.00%，丁海峰持股 1.00%	否
佛山市品易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8-0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3 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三期 11 座 502 之一	卢子豪	卢子豪持股 75.00%，魏国春持股 25.00%	否
新昌隆泰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	2016-03-28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城南乡文化中心 228 号	王建华	梁鲁钢持股 90.00%，潘忠炜持股 10.00%	否
达泰尔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9-15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流牛路（新杭镇）	周化强	周化强持股 51.00%，吴喆持股 49.00%	否
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41.31	2009-02-25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7 幢 38 号 14-6	苏玉军	宁波高新区云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91%，苏玉军持股 21.33%，张张继平持股 21.32%，苏玉学持股 17.77%，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7%	否

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存 在关联关系
浙江吉耀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280.00	2018- 03-21	浙江省台州市路 桥区路北街道新 安西街 839 号 5 楼 501 室	许玉龙	许玉龙持股 53.13%，茅开金持股 46.87%	否
杭州云畔机 电有限公司	1,006.00	2017- 10-19	浙江省杭州市临 平区临平街道杭 柏城 12 幢 2609 室	屠建飞	刘云持股 80.00%， 屠建飞持股 2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相关建筑施工服务或设备采购服务等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按类别的主要构成明细，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立项报告、预算表、设备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产能利用率等，了解新涛科技园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分析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对报告期内新增和处置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细节测试，通过查看相关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回单、报废申请单等支持性文件，获取报告期内新增及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合理性及金额准确性；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复核盘点结果，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是否一致；于报告期期末实地勘察工程的建设进度及设备的安装进度情况，分析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对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执行抽样测试，查看验收报告并核查其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金额和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测算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通过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走访、函证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交易实质和交易内容，结合同地区同类建筑造价及设备市场价，分析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2022 年末因公司新建 1 号厂房尚未完工，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将 1 号厂房主要用作产品展示中心、实验检测中心及研发中心，不涉及生产，目前仍在按照规划继续推进落实，1 号厂房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内除少量资产因无法使用进行报废处理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谨慎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过程中，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监盘及实地查看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重大差异；

5、新涛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022 年末未转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编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报告期内大额新增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测试，查验其采购/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方式、发票、付款申请及付款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的准确性等；

3、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内容、性质、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了固定资产监盘计划，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执行了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监盘计划

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公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①监盘地点：公司各个主体的厂区。

②监盘人员/盘点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公司财务人员、设备科人员。

③盘点办法：

项目	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查阅与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产权证，核查房屋及建筑物地理位置等信息是否与权证一致；实地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的状态，查看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为独立可识别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通过设备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卡片与盘点表进行核对；监盘/盘点是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损毁或报废、故障情况。
办公及电子设备	该类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较低，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等产品，非监盘重点领域，我们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监盘，核对总体数量。
运输设备	获取报告期经最新年检的车辆行驶证，与车辆实物的车牌号、型号等进行核对；对车辆进行实地测试，查验其能否正常稳定运行。

④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存放得当、标识是否清晰，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状态；

获取截至盘点日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固定资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工作。盘点前已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了解各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抽盘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

⑤固定资产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盘点人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财务部、设备科	会计师/财务部、设备科
监盘时间/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监盘范围/盘点范围	账面所有固定资产	
监盘地点/盘点地点	新昌县新一路新涛智控厂区及办公区、新涛智能科技园	
监盘比例/盘点比例	72.48%/100%	70.42%/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盘点差异，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4、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报告期公司全部在建工程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观察

其是否存在、资产状态、在建工程进度以及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等；

5、对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核实工程进度、往来结算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73.85%、53.29%；

6、访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关注工程造价、工期、付款额等是否与合同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了解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是否相匹配，关注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②两处建筑物已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③《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4 年 2 月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中。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人数、占比，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②对比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说明上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

(一) 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人数、占比，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1、劳务派遣的具体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新涛智控及其子公司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	新涛智控	新涛电子	福慧特	新涛智控	新涛电子	福慧特	新涛智控	新涛电子	福慧特
劳务派遣人数（人）	25	0	0	0	0	0	0	0	0
用工总量（人）	513	53	50	511	55	53	571	74	51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 工总量比例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新涛智控的生产流水线分为外包产线及非外包产线，非外包产线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会要求个别劳务外包人员从事辅助性工序工作。2024 年，新涛智控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委派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外包产线从事辅助性工序工作。

2、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新涛智控及其子公司中仅有新涛智控有劳务派遣人员，新涛电子及福慧特无劳务派遣人员，新涛智控的业务环节中公司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工作性质	公司员工完成的 环节和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的 环节和工作
1	进厂检验	主要由人工完成	√	/
2	压铸加工	主要由机器完成，生产人员主要起辅助机器工作的作用	√	/
3	抛丸处理		√	/
4	机加工		√	/
5	车加工		√	/
6	研磨处理		√	/
7	检验	主要由人工完成	√	/
8	组装	组装在部分产线上已实现自动装配，部分产线上仍由人工完成	√	√
9	性能检测	由人工与机器共同完成	√	/
10	包装	主要由人工完成	√	/
11	成品检验		√	/

从上表可知，新涛智控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组装等部分辅助性工序，这一辅助性工序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与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不存在同质化的情况，且劳务派遣的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公司并不会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存在依赖。

（二）对比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仅新涛智控在生产流水线中有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从事辅助性工序工作，新涛电子及福慧特的生产流水线中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员。另外，新涛智控、新涛电子及福慧特会委托劳务外包方提供保安及保洁服务。新涛智控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签署方	主要工作内容	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所需技能	所需资质	技术水平情况
劳务外包	新涛智控	辅助性工序工作	压铸加工、机加工、车加工、研磨处理、组装、包装、配送等部分辅助性工序，其中压铸加工、机加工、车加工、研磨处理主要由机器完成，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辅助机器工作	门槛较低	无需资质	技术水平要求较低
	新涛智控、新涛电子、福慧特	保安工作	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不涉及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需满足国家特定的标准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证》	技术水平要求低
	新涛智控、新涛电子、福慧特	保洁工作	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工作，不涉及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门槛较低	无需资质	技术水平要求低
劳务派遣	新涛智控	辅助性工序工作	组装等部分辅助性工序	门槛较低	劳务派遣方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技术水平要求低

综上，新涛智控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工作内容与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内容存在差异，但其对技能、资质、技术水平等要求低。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新涛智控因提高产能产效、实现均衡生产、降低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等方面的需求，将部分流水线中压铸加工、机加工、车加工、研磨处理、组装、包装、配送等部分辅助性工序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另外，新涛智控、新涛电子及福慧特会委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保安及保洁服务。在部分工序人手不足的情况下，新涛智控将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委派劳务派遣人员负责组装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公司根据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业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整合资源、招募员工并予以管理，根据公司要求完成外包工作。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公司的岗位要求，向公司提供合格的批量劳务工，由公司安排劳务工进行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负责与工作相关的管理，劳务派遣公司不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结果承担责任，无论工作结果如何，公司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公司每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双方按照业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完成情况每月结算外包费用。	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管理人员负责每条生产线上外包人员、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及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公司针对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模式，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705	758
在册员工缴纳人数	615	694
在册员工未缴人数	90	6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缴原因	第三方代为缴纳	2	2
	退休返聘	86	62
	新入职员工	2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705	758
在册员工缴纳人数		598	672
在册员工未缴人数		107	86
未缴原因	自愿放弃	19	24
	退休返聘	86	62
	新入职员工	2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39.93	155.79
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58.57	45.16
净利润	4,136.28	5,183.80
测算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80%	3.88%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很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今后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新涛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五）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说明上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6640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泰坦大道边(2017年工17号)	24,863.10	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目前已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4年9月	否
2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23312号	新涛智控	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年工26号)	1,095.00		2024年9月	否

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4 年 2 月到期,目前处于复审审查阶段,复审审查的一般流程为:申请复审-现场审核-反馈问题-问题整改-复核-上报审批,目前公司已完成问题整改在等待复核阶段,预计于 11 月取得证书,该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性许可,并非公司需要强制申请的资质,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支付价款的支付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合理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及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的独立的生产能力;

2、查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和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类型及岗位;查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营业执照、提供服务所涉资质和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类型及岗位;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缴纳明细;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俞姮君出具的《关于社

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6、取得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7、现场实地查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竣工情况，查阅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查阅已于2024年2月到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8、查阅公司用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办理进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委派劳务派遣人员负责组装等部分辅助性工序。上述辅助性工序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不存在同质化的情况，且劳务派遣的工作人员可替代性强，公司并不会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存在依赖；

2、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持有的坐落于新昌县泰坦大道边（2017年工17号）、新昌县七星街道庙前地村（2019年工26号）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目前正在办理阶段，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关于股份质押。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君苒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 7.54% 的股权（377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绍兴分行，为君苒管理申请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交易贷款提供担保。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背景，质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质权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二、关于股份质押

(一) 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背景，质押起止期限

2020 年 9 月，俞进分别与三花集团、王月忠、朱国兴、徐玲希、王月红及卢立君签署了《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经通过沪深交易所或者证监会批准，但股票上市因发行排队延期的除外），或未能被其他公司并购，则上述主体有权向俞进提出回购要求。

2023 年 12 月，俞进作为回购义务人，积极着手筹划回购方案，多方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俞进与兴业银行协商确定了一笔 3000 万元并购贷款可用于回购，银行要求由实际控制人俞进、俞姮君及甘玉英新设平台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质押给银行。君苒管理系俞进、俞姮君、甘玉英共同设立的平台，基于筹集资金需要，做了上述股权质押。

质押期限：君苒管理与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质押登记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二) 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质权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1、债务人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具体清偿安排

君苒管理所质押的股份相关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君苒管理与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共计 84 个月。借款用于专项支付受让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新涛智控 7.54% 股权所需的部分交易价款。借款归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债务拟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予以清偿，资金来源系君苒管理合伙人的持续性资金投入。

综上分析，借款人不存在短期内偿还所有本金利息的压力。君苒管理的投资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归还资金的周期较长，公司运营情况良好，预计会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君苒管理具备清偿能力。

2、质权不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

因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较长，君苒管理的投资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相关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88.14%，而质押比例仅为 7.54%，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权归属明晰。如君苒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将对未来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该项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君苒管理与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2、获取君苒管理的工商登记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质押背景真实，质押起止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债务人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具体清偿安排将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履行，质权不存在较高行使风险，若质权行使后，将对未来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3) 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外包研发，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受让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三、研发及专利

(一) 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1、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32.69 万元、2,00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和 5.29%，其中研发投入及研发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状态
1	新涛智控	带长明火同步燃气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1.02	-	在研中
2	新涛智控	霍尔检测电控燃气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6.34	-	在研中
3	新涛智控	防干烧阀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9.92	245.87	已结项

序号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状态
4	新涛智控	360 度火力调节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委外研发	223.69	261.35	已结项
5	新涛智控	高耐磨性段位直插式旋塞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2.30	-	在研中
6	新涛智控	新型电控燃气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6.38	247.47	已结项
7	新涛智控	自动落档段位旋塞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5.80	-	在研中
8	新涛智控	防回火结构的燃气旋塞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40.64	已结项
9	新涛智控	线性调节的燃气旋塞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69.85	已结项
10	新涛电子	厨电助手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委外研发	78.67	222.49	已结项
11	新涛电子	微蒸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0.93	223.11	已结项
12	新涛电子	一种透明按键板装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8.67	-	在研中
13	福慧特	支撑式冷媒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6.94	72.42	已结项
14	福慧特	储能制冷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8.32	-	已结项
15	福慧特	无泄漏低温工质离心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5.09	-	在研中
16	福慧特	滚滑转子式冷媒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委外研发	23.60	91.34	已结项
17	福慧特	热管理冷媒泵综合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委外研发	61.84	-	已结项
18	福慧特	全温区节能热管变容式相变液冷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委外研发	114.17	-	在研中
19	福慧特	超级快充配套氟泵降温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69	-	在研中
20	福慧特	微模块数据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72.63	已结项
21	福慧特	微型冷媒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85.52	已结项
合计				2,003.37	2,132.69	-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立足点，组建了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结构合理、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和开发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中心，健全了一系列人才引进、研发激励、内外部培训等制度，能够根据市场动态，结合自身技术专长和客户需求，独立完成产品

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存在委托研发 8 项，委托研发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体现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委外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成果	应用产品或项目	应用效果	研发成果归属
1	新涛智控	360 度火力调节阀之火力分布定义项目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 360 度火力调节的燃气旋塞阀	360 度火力调节阀研发项目	1、解决阀门火力调节区域过短问题；2、如何定义火力分布问题；3、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新涛智控所有
2	新涛电子	厨房助手机器人、厨房信息平台软件、厨电设备通讯模块项目	西安奇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厨电助手机器人、厨房信息平台软件、厨电设备通讯模块系统	厨电助手研发项目	1、实现厨房电器智能应用场景，联通各厨电设备，实现物联网联动效果；2、项目产品获得两项软著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新涛电子所有
3	新涛电子	厨房智能电器电控板的开发项目	西安奇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智能电器电控板	厨电助手研发项目	1、实现厨房电器智能应用场景，联通各厨电设备，实现物联网联动效果；2、项目产品获得两项软著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新涛电子所有
4	福慧特	大数据中心冷媒泵系列产品关键摩擦副优化设计项目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泵的整机结构参数及工艺参数的原理设计及计算；2、转子型线的编程及优化计算	滚滑转子式冷媒泵研发项目	1、采用新的转子型线啮合方，减小摩擦，从而降低维修成本；2、项目产生一项专利技术。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福慧特所有
5	福慧特	热管理冷媒泵产品开发及性能标定项目	中国计量大学	冷媒泵设计制作过程及性能要求建标	热管理冷媒泵综合性研发项目	1、完成《全封闭转子式制冷泵》团体标准起草；2、取得一项专利技术。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福慧特所有
6	福慧特	冷媒泵齿轮型线设计优化项目	杭州博务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转子型线设计，提升泵性能；2、分析不同工况下泵内压力规律；3、优化泵结构方案	热管理冷媒泵综合性研发项目	1、完成《全封闭转子式制冷泵》团体标准起草；2、取得一项专利技术；3、一款综合性的冷媒泵，在其结构上在衍生多个不同流量的冷媒泵。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福慧特所有

序号	主体	委外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研发成果	应用产品或项目	应用效果	研发成果归属
7	福慧特	全温区节能热管变容式相变液冷泵及其数字化营造技术项目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产品的集成化工业设计；泵电控系统的开发调试	全温区节能热管变容式相变液冷泵研发项目	1、目前已形成一项专利技术；2、产品初步定性，正在进行测试，同时进行产品长运测试。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福慧特所有
8	福慧特	充电桩控制系统的开发项目	西安奇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氟泵制冷控制系统、成品充电桩控制系统分析对接	超级快充配套氟泵降温系统	目前项目未结项，正在测试超级充电桩配套氟泵降温系统。	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福慧特所有

注：上述委托研发为报告期内仍执行或完成的委托研发项目，包含报告期前签订合同但在报告期内仍执行的合作或委托研发项目，不包含报告期前完成结项但由其研发成果申请的知识产权获得时间在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除委托研发的第 8 项外，均已取得研发成果，并已应用或计划应用在公司的产品或项目上，已应用在产品或项目中的研发成果均获得了预期效果。此外，公司委托研发成果归属清晰，对于研发成果不存在公司使用受限的情况。

2、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和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均由公司主导开展。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与具有相关资质或技术优势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合作。此外，针对部分研发项目的非关键环节，即子项目或子模块，相较于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寻求拥有现成技术、设备或实验平台的第三方合作完成可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委托研发的研发成果归属清晰，履行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使用权及转让权等均归公司所有。综上考虑，公司对于部分研发项目，将其中的子项目或子模块委托第三方研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节约研发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的委托研发均是公司研发项目中的一部分，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委托研发、外聘人员不存在依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在燃气器具旋塞阀领域，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持或参与了《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一手动旋塞阀》等 6 项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等 4 项行业标准、《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等 2 项团体标准等，被认定为“中国家用燃气具控制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精密温控产品领域，公司注重与内、外部研发人员的培养及交流，能够解决当前齿轮泵在制冷领域面临的实际性问题，并与高等院校、教授等进行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组织有序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包括研发激励、内部培养以及人才引进在内的一系列制度，旨在提

升科技人员的工作动力，深度发掘其研发潜力，确保公司持续增强在科技研发和创新方面的能力，故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委外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委外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1	福慧特	立式冷媒输送泵	ZL201420329807.5	华宇控股	因华宇控股的发展战略规划发生改变，不再经营温控领域的业务，故将与温控领域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福慧特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2	福慧特	一种小流量冷媒泵	ZL201620625090.8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3	福慧特	一种卧式冷媒泵	ZL201620625111.6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4	福慧特	立式泵的底座	ZL201720017046.3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5	福慧特	立式泵铸钢底座	ZL201720014528.3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6	福慧特	用于小流量泵的壳体	ZL201720014591.7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7	福慧特	上罩壳	ZL201720014593.6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8	福慧特	热对接电机	ZL201720017041.0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9	福慧特	冷媒泵	ZL201721773325.9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10	福慧特	立式冷媒泵的润滑板	ZL201721773350.7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11	福慧特	冷媒泵的上罩壳	ZL201721772972.8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12	福慧特	立式冷媒泵	ZL201721773369.1	华宇控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	无偿	是
13	福慧特	一种便于组装的制冷泵	ZL202020787181.8	华宇控股		2020 年 8 月 19 日	无偿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14	福慧特	一种高效稳定型智能泵	ZL202020787186.0	华宇控股		2020 年 8 月 19 日	无偿	是
15	福慧特	调节用冷设备温度的冷却系统	ZL202020834780.0	新涛环境	因新涛环境的发展战略规划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无偿	是
16	福慧特	卧式冷媒泵	ZL202021024219.2	新涛环境	发生改变，不再经营温控领域的业务，故将与温控领域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福慧特	2020 年 7 月 28 日	无偿	是
17	福慧特	调节用冷设备温度的双循环冷却系统	ZL202021024510.X	新涛环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无偿	是
18	福慧特	共用蒸发冷凝器的冷却系统	ZL202021649860.5	新涛环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无偿	是

上表中福慧特受让华宇控股及新涛环境持有的专利均已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主要内容为“专利权无偿转让，且此后所需办理的手续及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宇控股及新涛环境的发展战略规划发生改变，均不再经营温控领域的业务，并决定将全部温控领域的业务转移至福慧特经营。在此背景下华宇控股及新涛环境将其原持有的温控领域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福慧特，具有商业合理性，福慧特与华宇控股、新涛环境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出让方	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办理登记变更
1	新涛电子		6846786	华宇控股	在商标转让之前，该商标用于华宇控股的导航仪产品，后华宇控股放弃了导航仪业务，且新涛电子拟将该商标用于智能控制系统，故华宇控股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新涛电子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无偿	是
2	新涛电子		6846787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无偿	是

上表中新涛电子受让华宇控股持有的商标均已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主要内容为“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且此后所需办理的手续及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在上表中的商标转让之前，其用于华宇控股的导航仪产品，后华宇控股放弃了导航仪业务，且新涛电子拟将上表中的商标用于智能控制系统，故华宇控股将上表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新涛电子。在此背景下华宇控股将其持有的上表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新涛电子，具有商业合理性，新涛电子与华宇控股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权利人变更登记，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注册商标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华宇控股、新涛环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委托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了解委外研发合作背景、权利约定、研发成果等内容，并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各委托单位之前的纠纷、诉讼案件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委外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等事项；

2、查阅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查询证明；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委外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委外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依赖，具

备独立研发能力、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背景原因清晰，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出让方华宇控股、新涛环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独立董事杨庆泉 1944 年 1 月出生，报告期内总经理及多位董监高发生变化，请公司说明：①杨庆泉年龄超过 80 周岁，是否有足够经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②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四、关于董监高

（一）杨庆泉年龄超过 80 周岁，是否有足够经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

杨庆泉先生：曾在同济大学供热供燃气及通风专业毕业，并长期从事该方向的教学研究工作，现兼任中国五金协会燃气具分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顾问，是燃气器具领域的专家，为公司的技术发展等提供了支持。

同时，杨庆泉先生 2012 年至今，任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担任独立董事的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杨庆泉先生目前的身体状况康健，其调查表保证“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庆泉先生能尽合理之勤勉义务，并合理分配工作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积极应对：密切关注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出现独立董事因缺乏必要精力或其他影响履行职责的情形，由公司进行必要的改选。

综上，杨庆泉先生虽年龄偏大，但具备足够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

（二）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

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俞进、何明辉、甘玉英、陈慧丽换届变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张伟国新任技术总监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报告期内至今，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总经理俞进、董事陈慧丽、技术总监张伟国。其中俞进自 2003 年 7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陈慧丽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伟国自 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新涛智控技术员、技术经理、技术总监。

综上分析，总理由何明辉变更为俞进，董事由甘玉英变更为陈慧丽，张伟国新任公司技术总监，均是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变动原因均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治理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杨庆泉先生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访谈公司董秘，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查阅变动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杨庆泉先生虽年龄偏大，但具备足够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对上海福慧特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⑤2023 年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 对上海福慧特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上海福慧特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

公司一直以“向全球提供领先的智能控制系统”为发展愿景，根据这一目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燃气具控制系统主业，并积极寻求在技术、制造或营销等方面相关联领域的拓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对上海福慧特（原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收购。收购前，上海瑚石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 VERTIV（维谛技术）、艾特网能等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中心设备企业的供应商，

具备了初步的市场竞争能力。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通信网络等的迅速发展，上海福慧特的市场广阔前景已很明朗，凭借公司的技术转化与创新能力及生产制造优势，公司有信心将上海福慧特打造成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使之旗下产品成为公司的发展亮点。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福慧特原股东戴康申、尤伟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康申、尤伟林分别将其持有上海福慧特 55%、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1,125.00 万元，上海福慧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0.50 万元。公司将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将股权转让对价高于合并时点（2018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934.50 万元部分计入合并商誉。合并时点（2018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业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48 号评估报告。

2、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风险监管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在对资产组进行估值时，考虑了潜在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的影响，编制现金流量表，根据管理层盈利预期，编制息税折旧摊销前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用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税前净现金流量现值，经过加总得到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关键假设及依据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为平均增长率及税后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增长率参数的取值过程

公司管理层参照中国 2023 年度宏观经济指标 GDP 的增长率 5.2%，结合一般公司经济增长边际递减的周期规律，谨慎估计上海福慧特预测期增长率分别为 6%、5%、4%、3%、2%，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2%。

②折现率参数的取值过程

公司主要选取与上海福慧特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的报告期内税后折现率均为 12.31%。

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预计上海福慧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盈利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增长。对上海福慧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以宏观经济指标 GDP 增长率及一般公司经济增长边际递减的周期规律作为关键假设的确定依据。

（3）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以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值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可收回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减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资产组账面价值	
12,620.00	8,854.32	21,950.00	6,964.53	否

经测试，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相关会计估计合理，2023 年及 2022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收购上海福慧特时，公司与原股东戴康申、尤伟林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将支付的合并对价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测算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预计可回收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不对账面商誉进行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38%
春晖智控(SZ:300943)	3.53%	2.77%
三花智控(SZ:002050)	2.70%	2.40%
平均值	3.12%	2.18%
公司	1.03%	0.98%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8%、1.0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规模，并与主要客户建立

了多年稳固的业务关系，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小，并具有完善的费用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全面把控各项费用的支出，使得销售费用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三花智控在国际市场均有布局，近年来着重开拓国际市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地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搭建和维护意味着更高的销售支出与销售费用率；春晖智控的主要产品包括油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广泛的产品业务布局意味着其需要拓展多样的客户群体、营销渠道，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华平智控采用贴牌销售模式避免了过多的品牌推广成本投入，但由于其以外销为主，产品目标市场主要为海外国家和地区，销售费用率会略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2.45%
春晖智控(SZ:300943)	9.82%	8.38%
三花智控(SZ:002050)	6.01%	5.94%
平均值	7.92%	5.59%
公司	6.70%	6.33%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3%、6.70%，基本维持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华平智控管理部门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华平智控 2022 年期末员工总数为 499 人，其中行政管理部门人员为 38 人，人数占比约 7.62%；而公司报告期末管理人员人数占比分别为 17.09%、18.16%，高于华平智控。

（3）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3.51%
春晖智控(SZ:300943)	-3.76%	-6.01%
三花智控(SZ:002050)	-0.30%	-0.83%
平均值	-2.03%	-3.45%
公司	-0.02%	-0.34%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4%、-0.02%，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平智控外销业务规模占比较高，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2 年度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形成较多的汇兑收益，因而整体上拉低了财务费用。春晖智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体量较大，报告期内其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1%、42.94%，而公司为 12.30%、15.70%，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春晖智控将结存资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因而产生了较高的利息收入，进而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平智控	未披露	3.52%
春晖智控(SZ:300943)	5.18%	4.44%
三花智控(SZ:002050)	4.47%	4.63%
平均值	4.82%	4.20%
公司	5.29%	5.26%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6%、5.29%，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开展研发活动时间较早，且公司整体规模较大。前期的研发积累以及大量的资本投入使得该等公司技术相对更为成熟，研发流程更有针对性，研发投入的成果转换率更高，研发费用率相对更低。华平智控的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研发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变动较小，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差异、客户分布不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存在合理性。

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的波动情况如下：

人均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82.20	202.34	-9.95%
	期末人数（人）	18	19	-5.26%
	平均人数（人）	18	19	-5.26%
	人均薪酬（万元/人）	10.12	10.65	-4.95%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519.16	1,432.77	6.03%
	期末人数（人）	128	129	-0.78%
	平均人数（人）	129	130	-0.77%
	人均薪酬（万元/人）	11.78	11.02	6.85%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041.19	1,113.97	-6.53%
	期末人数（人）	93	89	4.49%
	平均人数（人）	92	96	-4.17%
	人均薪酬（万元/人）	11.32	11.60	-2.47%

注 1：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

注 2：平均人数为当年月度平均人数；

注 3：人均薪酬的计算方式为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2.34 万元、182.20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0.65 万元/人、10.12 万元/人，主要为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2023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2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①业绩与绩效挂钩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框架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及提成奖金构成，2023 年度，精密温控产品的客户因消耗库存，相对采购量有所减少，公司业绩小幅下滑，相应的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减少，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小幅下降。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对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稳定，销售以客户维护为主，销售人员奖金及提成较少。报告期内，公司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32.77 万元、1,519.16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1.02 万元/人、11.78 万元/人，主要为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几乎无变动，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管理团队在运营管理、内控建设、财务合规等方面的积极性，上调了管理人员薪酬系数，增加了对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3.97 万元、1,041.19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1.60 万元/人、11.32 万元/人，主要为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在合理变动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在数量及费用支出上变化较小，人员费用支出与业务规模相符。公司已搭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明晰了员工部门归属及职权划分，在财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费用归口归集相关人员薪酬，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年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华平智控	未披露	22.07
	春晖智控 (SZ:300943)	16.99	18.01
	三花智控 (SZ:002050)	51.42	49.16
	平均值	34.21	29.75
	公司	10.12	10.65
管理人员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9.43
	春晖智控 (SZ:300943)	34.42	37.24
	三花智控 (SZ:002050)	36.33	31.22
	平均值	35.37	29.30
	公司	11.78	11.02

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1.60
	春晖智控 (SZ:300943)	18.69	12.76
	三花智控	18.09	22.24
	平均值	18.39	15.53
	公司	11.32	11.60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与期末人员数量计算得出，其中管理人员数量系将其披露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数量合计的结果；

注 3：公司的各类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与月度平均人数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年工资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规模比春晖智控、三花智控相对较小，员工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差异导致人均薪酬的绝对值金额并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公司平均年工资水平与经营规模相近的华平智控并不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活动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对集中，且主要客户均已与公司建立多年稳定的业务关系，所以公司的主要销售活动是维护与现有客户的日常业务关系，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管理活动方面，由于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也主要集中在绍兴新昌县。所以公司的日常管理较为集中，管理成本较低，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研发活动方面，公司研发方向较为稳定和明确，主要集中于现有的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工艺的改进及功能的提升。同时，公司存在合作及外包研发，积极与高等院校、院士、教授等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37.51 万元、187.88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 11.14%、9.38%，分担了一部分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花智控着重开拓国际市场、搭建全球营销网络，并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基地；春晖智控的产品

组合较宽，也将部分子公司设立于上海，并在上海开展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跨国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模式意味着更为复杂的经营活动和覆盖面更广的技术需求，对员工的各项专业水平要求更高，也导致了更高的人均报酬。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华平智控	未披露	0.56%
	春晖智控 (SZ:300943)	1.27%	1.28%
	三花智控 (SZ:002050)	1.35%	1.26%
	平均值	1.31%	1.03%
	公司	0.48%	0.50%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44%
	春晖智控 (SZ:300943)	4.28%	3.93%
	三花智控 (SZ:002050)	3.55%	3.35%
	平均值	3.91%	2.91%
	公司	4.01%	3.54%
研发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29%
	春晖智控 (SZ:300943)	3.12%	2.18%
	三花智控 (SZ:002050)	2.39%	2.34%
	平均值	2.76%	1.94%
	公司	2.75%	2.75%
合计	华平智控	未披露	3.30%
	春晖智控 (SZ:300943)	8.68%	7.39%
	三花智控 (SZ:002050)	7.29%	6.95%
	平均值	7.98%	5.88%
	公司	7.24%	6.79%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销售、管理和研发职工薪酬发生额/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与业务规模的配比较为合理。

③公司人均薪酬与本地区挂牌企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地区挂牌公司人均薪酬	益立胶囊（832174）	13.17	10.28
	华光胶囊（832509）	14.19	13.25
	元盛塑业（870879）	12.83	11.52
	丰岛食品（873707）	13.09	12.20
	平均值	13.32	11.81
	公司	10.12	10.65

注：同地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及年度报告。

上述挂牌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于新昌地区，均属于制造行业，2023 年度，因业绩上涨，该等挂牌企业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进一步提高，整体上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挂牌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职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的不同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与当地挂牌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3、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数量占比、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比，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38%
	春晖智控 (SZ:300943)	3.53%	2.77%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花智控 (SZ:002050)	2.70%	2.40%
	平均值	3.12%	2.18%
	公司	1.03%	0.98%
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华平智控	未披露	2.61%
	春晖智控 (SZ:300943)	6.32%	5.97%
	三花智控 (SZ:002050)	3.64%	3.69%
	平均值	4.98%	4.09%
	公司	2.55%	2.39%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华平智控	未披露	0.56%
	春晖智控 (SZ:300943)	1.27%	1.28%
	三花智控 (SZ:002050)	1.35%	1.26%
	平均值	1.31%	1.03%
	公司	0.48%	0.50%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销售人员数量占比按各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与员工总人数计算得出；

注 3：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规模、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经营业务相对集中，且主要客户均已与公司建立多年稳定的业务关系所致。

公司的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业务主要为中高端燃气具生产厂商配套，与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博西华、海尔智家、伊莱克斯、火星人等国内国际知名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在市场中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是上述中高端燃气具生产厂商稳定的供应商。在精密温控产品中，氟泵技术在精密温控设备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掌握该项技术的精密空调集成商也较少，其中维谛技术在精密空调、UPS、微模块（MDC）市场规模均排名第一，目前公司是维谛技术的氟泵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下游产业的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已与下游产业中龙头企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销售活动存在较强的针对性。所以公

公司的主要销售活动是维护与现有客户的日常业务关系，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方面的销售支出占比较低。

在销售人员方面，由于公司的国内和国外客户大多根据自身订单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所以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并不需要通过布局大量销售人员拓展销售规模，现有的销售团队规模能够支撑客户订单获取、维护、联系发货、跟踪回款情况等工作。在开拓新市场方面，尤其是精密温控产品，市场上新的应用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进行规模化应用，因此公司在拓展该新兴市场、评估新客户、完成商业和技术洽谈方面需着力于管理层协商、研发技术支撑等通力协作，并非仅依靠销售团队开展相应的工作。此外公司对于销售人员在专业技术方面的要求并不高，且销售活动主要在经营地新昌县完成，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公司已有的销售人员规模能够匹配现有的经营业绩规模，未来立足于产品市场的开展进程，公司将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及人员规模。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三花智控在国际市场均有布局，近年来着重开拓国际市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地设立了海外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搭建和维护意味着更高的销售支出与销售费用率。春晖智控的主要产品包括油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更广泛的产品布局意味着更多样的客户群体、更大的营销规模和更高的销售费用率。华平智控采用贴牌销售模式避免了过多的品牌推广成本投入，但由于其以外销为主，产品目标市场主要为海外国家和地区，销售费用率会略高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活动更为复杂，且营销活动布局更为广泛，使得对销售人员的技术要求更高，相对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也更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规模较小是由于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集中的业务范围所致，具备合理性；由于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产业布局 and 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导致了销售费用率和人员规模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89
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人）	705	758
占比	13.19%	11.74%

注：研发人员人数、公司总人数为各报告期末的人员数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职研发技术人员 9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19%，研发人员数量全年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操作员、技术员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的数量的变动。

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华平智控	未披露	11.42%
	春晖智控 (SZ:300943)	14.08%	14.33%
	三花智控 (SZ:002050)	18.28%	15.09%
	平均值	16.18%	13.62%
	公司	13.19%	11.74%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按各报告期末技术人员与员工总人数计算得出。

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华平智控相近。公司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现有的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工艺的改进及功能的提升。此外，公司存在合作及外包研发，积极与高等院校、院士、教授等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37.51 万元、187.88 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 11.14%、9.38%，分担了一部分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需求。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的技术创新情况与对应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状态	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带长明火同步燃气阀研发项目	151.02	-	在研中	一、一款新结构阀体，阀体可实现多圈火力调节；解决如何设置长明火通道问题、同步出火问题、三环(长明火)火力分布问题；二、技术指标：1. 旋转角度：175°；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耐温：0℃~85℃；5.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人工气；6.使用压力：≤6.5kPa；7.耐用性：常温 2.5 万次循环，高低温 2.5 万次循环；8.阀体安装高度：≤56mm；9.出火方式：同步出火，长明火型式。	燃气旋塞阀
霍尔检测电控燃气阀研发项目	166.34	-	在研中	一、一款能多段位调节的燃气电控阀，调节方式采用阀芯上设置保火孔，阀芯孔上下错开形式实现火力段位分气，利用步进电机驱动从而实现多段位火力调节，解决零位检测问题；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260°；2.出气口：双喷；3.气密性：≤0.02l/h；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0℃~85℃；6.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7.驱动方式：步进电机；8.额定工作电压：12V；9.开阀动作电压：≤10.5VDC；10.闭阀释放电压：≥0.3V；11.火力段位：8 段。	燃气旋塞阀
防干烧阀体研发项目	249.92	245.87	已结项	一、一款新结构阀体，电磁组件直接安装在阀体内部，不需要设置与阀体形成平面密封的安装座，简化了结构，降低了制造成本；创新设计解决结构成本问题、阀体外环出气口安装问题；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175°；2.火力调节：可调；3.气密性：≤0.02ml/min；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10℃~90℃；6.通用性：适合于各种气源；7.使用压力：≤6.5kPa；8.耐用性：常温 3 万次，高温 3 万次循环。	燃气旋塞阀
360 度火力调节阀研发项目	223.69	261.35	已结项	一、一种可 360 度火力调节的燃气旋塞阀，实现火力段位分气，从而实现大、小火力调节，蝶阀的圆周尺寸比旋塞阀更大，可布局区域更宽裕，可调火力区域更为明显；解决阀门火力调节区域过短问题、定义火力分布问题；二、技术指标：1.转角度：360°；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0℃~85℃；6.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7.使用压力：≤6.5kPa；8.耐用性：常温 2.5 万次，高低温 2.5 万次循环；9.阀体安装高度：≤55mm；10.火力段位：12 段。	燃气旋塞阀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状态	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高耐磨性段位直插式旋塞阀研发项目	172.30	-	在研中	一、一种档位使用嵌件的段位直插阀，解决现有的带段位燃气旋塞阀段位不耐磨的问题，增加旋塞阀的使用寿命；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305°；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0℃~85℃；6.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7.使用压力：≤6kPa；8.耐用性：常温 2 万次，高低温 2 万次循环；9.火力段位：6 段。	燃气旋塞阀
新型电控燃气阀研发项目	246.38	247.47	已结项	一、一种齿轮档位的电控燃气调节阀，产品设计更加简洁高效；解决现有的燃气旋塞阀阀体的本体与阀芯间密封油脂流动堵塞，在阀体反复打开关闭旋转运动后，可能会导致阀芯与本体间的密封油脂进入保火孔造成孔堵，无法正常实现应有的火力的问题；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280°；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0℃~85℃；通用性：6.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7.使用压力：≤6kPa；8.耐用性：常温 2.5 万次，高低温 2.5 万次循环；9.阀体安装高度：≤51mm；10.火力段位：9 段或无级。	燃气旋塞阀
自动落档段位旋塞阀研发项目	25.80	-	在研中	一、一种新结构阀体，阀体可自动落档并实现多段调节；研究现有阀门调节火力档位不到位问题，解决阀门调节火力档位时存在的跳档问题；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180°；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耐温：0℃~85℃；5.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6.使用压力：≤6kPa；7.耐用性：常温 2.5 万次，高低温 2.5 万次循环；9.阀体安装高度：≤55mm；10.火力段位：8 段。	燃气旋塞阀
防回火结构的燃气旋塞阀研发项目	-	240.64	已结项	一、一种防回火的燃气旋塞阀，在进气通道的进气流量不足时，通过密封组件对第一出气通道阻断进气；解决现有的燃气旋塞阀炉灶回火火焰缩回到灶具内腔，出现“爆燃”的燃烧现象；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230°；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操作力矩：≤20N.cm；5.耐温：0℃~85℃；6.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7.使用压力：≤6kPa；8.耐用性：常温 2.5 万次，高低温 2.5 万次循环；9.阀体安装高度：≤55mm；10.火力段位：6 段。	燃气旋塞阀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状态	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线性调节的燃气旋塞阀研发项目	-	269.85	已结项	一、一种采用线性调节的燃气阀,在通过阀体阀杆调节阀芯给气量的同时,保持燃气阀出气量呈线性分布变化,以适应于调节段位的变化,能够避免火焰突然变化,维持火势在调节过程中的稳定;二、技术指标:1.旋转角度:310°;2.火力调节:不可调;3.气密性:≤0.02l/h;4.耐温:0℃~85℃;5.通用性:适合于天然气、液化气;6.使用压力:≤6kPa;7.耐用性:常温2.5万次,高低温2.5万次循环;8.阀体安装高度:≤55mm;9.火力段位:8段。	燃气旋塞阀
厨电助手研发项目	78.67	222.49	已结项	基于厨房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厨房整体的设备管理、食材管理、菜谱管理:1.可移动机器人云台装置;2.基于人体位置的云台运动控制系统及方法;3.带声源定位、噪声抑制、回声消除能力的拾音系统;4.离线与在线方式结合的语音识别方案;5.自然语言理解及分析系统;6.机器人交互系统与操作系统;7.机器人云端支持服务器;8.厨房设备物联网接入管理服务器;9.传统厨电设备快速物联网改造方案;10.厨房信息系统APP开发,多平台适配。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燃气旋塞阀
微蒸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0.93	223.11	已结项	一、集合微波、蒸汽、烘烤于一体,可以替代电烤箱、电蒸箱、微波炉、微烤一体机、微蒸一体机、蒸烤一体机、水波炉、发酵箱、酸奶机、烘干机、保温机、电饭煲、消毒柜等机器的功能;二、技术指标:1.输入电压:220Vac/50Hz(使用电压范围:175~253Vac);2.关机功耗:<1W;3.待机功耗:<2W;4.最大功率驱动:3300W;5.腔体最大温度:250℃;6.存储环境温度:-35~+85℃;7.模块通讯:4线通讯;8.加热方式:蒸汽,加热管,微波。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燃气旋塞阀
一种透明按键板装置研发项目	28.67	-	在研中	一项防止烟雾干扰的红外传感器,新型透明按键,提供感应区和操作标识,提高了产品的颜值和观赏性,更易于清洁:1.产品的结构布置;2.收光区内图案的角度布置以及与信号区的对接问题;3.烟雾对信号区的影响;4.解决多透明按键操作时的误操作问题。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支撑式冷媒泵研发项目	66.94	72.42	已结项	对转子轴的轴向进行约束,减小转子轴沿轴线方向的晃动,减小转子组件啮合时的摩擦磨损,提高冷媒泵的工作效率,延长冷媒泵的使用寿命。	精密温控产品
储能制冷系统研发项目	128.32	-	已结项	应用公司自行生产的0.3m ³ /h冷媒泵,采购三菱20cc排量的压缩机,使用业界知名厂家板换,设计全套系统,研发名义制冷量为8kW的压泵双驱式、风冷冷水型储能制冷设备,水温可以根据用户设置自适应调节,并且水温与环境温差15度即可达到名义制冷量运行,在节能性上对比市面上的储能制冷机组有显著优势。	精密温控产品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状态	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无泄漏低温工质离心泵研发项目	105.09	-	在研中	采用叶轮与电机转子共轴的一体化设计，将泵电机共同安装在同一壳体内；叶轮由轴端螺母固定在电机轴上，电机旋转带动叶轮同步旋转，使所输送的流体转动，达到流体增压的目的。	精密温控产品
滚滑转子式冷媒泵研发项目	23.6	91.34	已结项	一、采用新的转子型线啮合方，减小摩擦，从而降低维修成本；二、技术指标：1.工作扬程：1-6bar；2.输出流量：1.0-5.0m³/h；2.介质入口尺寸：Ø35；4.介质出口尺寸：Ø28；5.噪音：<64dB。	精密温控产品
热管理冷媒泵综合性研发项目	61.84	-	已结项	开发一款综合性的冷媒泵，在其结构上在衍生多个不同流量的冷媒泵。可以使用多种冷媒，包括后续已知可替代性的冷媒。	精密温控产品
全温区节能热管变容式相变液冷泵研发项目	114.17	-	在研中	全新外啮合齿轮组件，自主型线专用设计，获得低脉动，增加产品保密性。采用的外啮合齿轮组件，其表层会包裹特殊的复合涂层，用于改善磨损的现象，同时外啮合的结构，可以消除内啮合齿轮偏心磨损，从而达到降噪的效果。除了使用原来的三相交流变频异步电机，新款产品也会采用直流变频电机。	精密温控产品
超级快充配套氟泵降温系统研发项目	59.69	-	在研中	全新设计了试验室的原理图，在工况方面，试验室使用风冷冷机机组作为冷机，并用一台风冷冷热水系统作为热源来调节试验室工况，达到控制目标温度的目的。水侧能力测试方面将使用另一台风冷冷热水机组+水箱构成恒温水箱系统。并加装相关的水流量、温度测量装置，实现水侧换热量的测试。	精密温控产品
微模块数据研发项目	-	72.63	已结项	1.保证计算机设备运行的可靠性；2.保证机房运行的安全性；3.延长计算机设备的使用寿命；4.满足用户的特殊要求；5.保证场地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精密温控产品
微型冷媒泵研发项目	-	185.52	已结项	针对 5G 通信基站与中央空调冷媒嵌入式系统，小尺寸与大流量的需求，重新设计齿轮与电机架构，即要保证原性能的要求，还要缩小产品安装尺寸。	精密温控产品
合计	2,003.37	2,132.69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将研究能力与市场需求主动结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制定研发策略，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研发部门依据客户需求、销售反馈及市场动态，筛选并确定研发项目，涵盖新产品开发、产品优化、工艺改进等多个方面。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涵盖了项目规划、立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设计开发、产品和过程验证、持续改进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范。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精密温控产品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共有研发项目 21 个，其中已完成 13 个，在研项目 8 个。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加强研发队伍的培养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厨卫电器领域已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广泛运用于产品中。在精密温控配件技术领域，公司也展现出了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通过引进人才、委外研发、更新自动化生产线等方式持续在全封闭式制冷剂泵业务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并通过与高校、外部专家等合作方式，不断优化产品性能，迭代产品型号，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提高产品性能，加固公司在全封闭式制冷剂齿轮泵业务中的优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相应产品收入	32,659.89	35,356.99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占比	86.19%	87.28%

综上，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较为合理，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基本匹配，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和促进公司发展，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贡献。

5、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阀体零配件、泵体及泵体组件、铝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 pcs、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阀体零配件	408.72	166.29	29.48%	393.60	154.28	26.57%
泵体及泵体组件	5.41	159.48	28.28%	4.77	102.85	17.71%
铝件	19.77	128.18	22.73%	28.77	184.06	31.70%
电机	0.13	46.96	8.33%	0.13	44.50	7.66%
电子组件	46.64	32.72	5.80%	81.49	63.30	10.90%
其他	0.84	30.40	5.39%	1.80	31.73	5.46%
合计	481.51	564.03	100.00%	510.55	58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各项直接材料的投入较为稳定，占比最大的是阀体零配件，主要包括喷嘴、闭子、开关阀、开关轴、底板、固定板等，单位原材料价格较低，单次耗用量较大。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少量的测试品，用于赠送客户试样，且不对外收费。基于重要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赠送客户的研发测试样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测试品并用于赠送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PCS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2,582	1,929
厨卫电器控制模块	546	829
精密温控产品	28	8
合计	3,156	2,766

一旦测试品可以达到销售状态，客户需公司再次提供样品时，公司即在 ERP 上进行工单下单，正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研发投入最终去向除上述少量测试品外，一般形成报废品、物料消耗或仍由研发部门持续使用。报废的研发制品经拆解后得到铝废料、铜废料等。铝废

料经过熔化炉回炉熔化后正常流转生产，根据可回收的折算铝锭金额冲减研发直接材料投入，并计入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研发报废品产生的铝废料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废铝	21,305.48	26.24	27,005.50	41.40

除铝废料外，报废的研发制品拆解后得到可销售但价值较低的废料如废铜、废铁、废泵体（含铜）等，这些废料单独存放、统一销售；同时也存在不可销售的废料比如报废的电子元器件，由于其本身特殊性，不可再加工也不可回收利用，故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此类废料单独存放，最终免费交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理。因为上述废料收入无法按照项目明确分类且涉及金额较小，相关销售利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在研发加计扣除计算时填列在“特殊收入部分”冲减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②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A、研发测试品的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由于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测试品尚在实验阶段，赠予客户使用，与该测试品有关的经济利益并不满足“很可能流入企业、能够可靠计量”，故相关测试品并不满足存货的确认条件，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当测试品满足销售用途，客户需公司再次提供样品时，公司即在 ERP 上进行工单下单，正常确

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符合相关规定。

B、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对生产废料和研发废料实施统一管理与销售，在各厂区设置专门的废料物资存放区，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仓储管理。根据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废料销售时将废料收入一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规定：“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生的铝废料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除铝废料外的其他废料在销售时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扣除，符合相关规定。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春晖智控、三花智控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未披露其研发投入产生的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华平智控将废钢等少量生产废料销售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各类直接材料的数量及金额变动幅度较小，较为稳定；研发持续形成测试品和报废品，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22	64.2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19.99	241.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84.21	305.27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新昌县凌源机械厂发生关联采购，关联方采购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额	295.19	279.22
公司营业成本	28,725.88	29,967.26
占比	1.03%	0.93%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PCS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平均单价	2022 年度平均单价
新昌县亚新机械厂	非关联关系	闭子类	1.08	1.09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闭子类	1.04	1.03
慈溪市格士自动化设备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关系	闭子类	1.70	1.66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关联方	闭子类	1.06	1.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采购铜材料，目前就该类原材料，公司已经拓展了多家稳定的供应商作为供应渠道，向凌源机械的采购价格与该等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凌源机械厂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在供货服务响应速度和产品质量保障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同时凌源机械厂为部分产品提供老规格材料，保障了材料来源的稳定性及多样性。在与关联方合作中，公司严格依据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合作内容、质量管理及款项支付等均有合同约定，业务合作具有合规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五）2023 年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23 年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主要基于较高的盈利能力，分红发生时间在同一年度，但是分红所属期间不同。分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利所属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9 月
现金分红金额	3,000.00	2,800.00
股利所属期间营业收入	40,507.58	22,814.63

分红决议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股利所属期间末的未分配利润	13,089.94	11,969.99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22.92%	23.39%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分红的主要原因：（1）审议分红事项时，公司营收规模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账面现金充裕，累计未分配利润较高，且公司暂无大额投资计划；（2）因公司引入了部分外部投资者，为了给于外部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并希望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吸引外部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议案。综上，公司注重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股东需求等，充分履行了各项决策审批程序，依法进行分红，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3 日，新涛智控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	3,000.00
2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涛智控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5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 万元	2,800.00
合计			5,800.00

（2）公司具体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次取得分红	第二次取得分红	合计
俞进	785.70	733.32	1,519.02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80.00	448.00	928.00
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493.20	460.32	953.52
甘玉英	408.00	380.80	788.80
俞姘君	251.10	234.36	485.4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68.00	348.00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次取得分红	第二次取得分红	合计
何明辉	90.00	84.00	174.00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6.00	116.00
王月忠	48.00	44.80	92.80
陈止三	36.00	33.60	69.60
贾再均	36.00	33.60	69.60
朱国兴	42.00	39.20	81.20
徐玲希	30.00	28.00	58.00
王月红	30.00	28.00	58.00
卢立君	30.00	28.00	58.00
合计	3,000.00	2,800.00	5,800.00

（3）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次现金股利分配流向			第二次现金股利分配流向		
	投资理财	增资	归还贷款	投资理财	增资	归还贷款
俞进			785.70			733.32
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80.00			448.00	
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		493.20			460.32	
甘玉英	408.00			380.80		
俞姮君			251.10			234.36
合计	408.00	973.20	1,036.80	380.80	908.32	967.68

公司主要股东的分红款用于理财投资，增资扩股，偿还个人借款，支付新涛华宇控股集团贷款，不存在流向于供应商或客户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对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后，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37,893.68	40,5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28	5,1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19	3,329.60
货币资金	8,362.68	6,367.28
未分配利润	17,843.40	19,809.31
现金分红	5,800.00	0.00

通过分析企业报告期财务报告数据，企业经营业绩稳定，全年收入与净利润金额较大，结合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留存金额不存在减少的情况，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以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现金股利分配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核查子公司财务资料、分析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经营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测试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2、计算公司期间费用率，了解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3、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并了解核查人员数量和薪酬波动的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岗位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分析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公司行业及下游客户相关资料，了解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对比分析公司的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5、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销售明细表，比对分析公司研发项目内容与客户合同的关联度；

6、获取并复核公司研发领用材料清单，了解并分析公司研发材料领用的主要材料种类、数量、金额；了解并核查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策，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核算会计政策和方法，编制明细表，检查政府补助文件与对应的银行回单，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访谈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原因以及定价原则。查阅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比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单位成本等情况；

9、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分红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测算应向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获取实际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清单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确认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10、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事项情况、历次分红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的影响等相关事项；

11、获取主要分红对象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

12、查阅公司分红的三会决议文件、分红实施过程中的会计凭证、支付凭证；

1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施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了解分红事项对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有关商誉的确认合理、公允，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主要参数具有事实支撑；子公司在被收购后持续盈利，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审慎的。公司对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以回报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差异、客户分布不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存在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职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的不同所致；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整体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4、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规模较小是由于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集中的业务范围所致，具备合理性；由于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产业布局 and 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导致了销售费用率和人员规模差异，具备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较高；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形成测试品和废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公司 2023 年的两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分红款主要支出流向为归还贷款、投资理财、增资扩股等情形，分红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其他说明事项：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相关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计	46,557.86	53,274.82
股东权益合计	35,478.83	34,289.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0	6.86
资产负债率	23.80%	35.64%
营业收入	15,482.82	16,715.54
净利润	1,189.44	78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36	7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0.59	-666.74
研发投入	954.37	1,011.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6%	6.0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0	-12.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2	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	-3.42
小计	87.16	67.3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7	1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08	57.2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82.82 万元。公司旋塞阀类产品在手订单主要系框架协议下客户定期下达的月度需求计划，如老板电器、方太厨具等客户均通过下达月度需求计划总体初步确定月度采购需求，精密温控产品在手订单主要系框架协议下客户以不定期下达订单形式明确所需货物规格、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700 万元。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约为 8,585.83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新昌县凌源机械厂	闭子	149.54	1.74%
合计	——	149.54	1.74%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监高因换届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不存在除换届外的其他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2,36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变动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在研项目均在研发中，新增 6 个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带长明火同步燃气旋塞阀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2	霍尔检测电控燃气阀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3	高耐磨性段位直插式旋塞阀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4	自动落档段位旋塞阀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5	一种透明按键板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6	全温区节能热管变容式相变液冷泵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研发中
7	超级快充配套氟泵降温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8	无泄漏低温工质离心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9	三通道电控旋塞阀项目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10	联动超薄型燃气旋塞阀项目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11	厨房智能电气电控板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12	四氧化二氮双转子微型高速齿轮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13	蒸发冷气浮热管冷机制冷系统机房空调研发	自主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14	全封闭转子式氟泵优化研发	委外研发	期后新增，研发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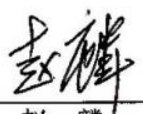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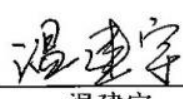
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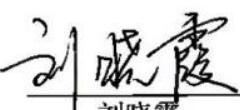
2014年 8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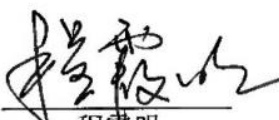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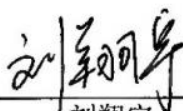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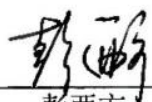

赵 麟


温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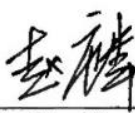

刘晓霞


程霞明


刘翔宇


彭西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 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月 5日

